

澎湖縣海岸〈岸際水域〉救難體系之研究

單位：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研究人員：洪添英 吳明昌

伍國平 莊神顧

完成日期：96年8月30日

摘要

澎湖地區四面環海，景色秀麗，沿岸水域從事漁業活動及遊憩人口眾多，海上遇險情事時有所聞（表1），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一但海難事件發生時，縣內雖可立即動員各種救難能量馳赴事故現場，迅速投入搜救工作，惟在搜救主體未能明確建立，往往未能統一事權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冒然執行搜救任務，終致救難工作事倍功半。

本研究探討了國內相關海上搜救法令與先進國家之海上救災制度，並檢討本縣當前近岸海域海難（溺水）事件實務運作之問題與對策，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成立前，沿岸水域救援由當地警察機關主導，消防單位結合民間救援力量（紅十字會、救生協會、潛水協會、漁民團體）執行沿岸搜救工作。
- 二、災害防救法頒布後，政府先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岸巡總局依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海岸災難防救規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作業規定」為近岸水域搜救機關，為整合救災力量，設置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指揮調度搜救資源，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亦明確規範海巡署對於近岸水域搜救應有作為。

三、國外的海上搜救組織，因國情不同，各擅所長，但都大量運用志工團體支援，近岸搜救力量主要係由民間之海上資源組成，各國的搜救組織並非一成不變，往往因為時空因素或是任務轉變，組織亦隨之變革或更替隸屬。但消防單位都定位為預防火災、搶救火災專業單位。

四、本縣為一島縣，海岸綿長，近岸海難事故常有發生，我國搜救體制雖歷經重大變革，各單位權責分工釐清，但未予廣泛宣導，人民認知不清，遇有海難、溺水事件還是直接尋求 119 救援，新聞媒體、地方民代不察亦惟消防單位是問，整個搜救體制的運作顯露出許多問題。

五、本縣旅遊業發達，許多海上活動包括使用小型漁船、舢舨、風帆船、海上遊憩載具，稍有不慎易於近岸發生事故，對於淺灘、礁石區之救援工作，因船艇無法靠近而增添搜救作業之困難，在改進搜救設施方面，必須考慮適合各種救難任務的機具，如風浪板、輕艇，水上摩托車等不可偏廢。

目 錄

摘 要

第壹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4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5
第貳章 海岸搜救法令探討.....	6
第一節 我國海上搜救組織之沿革.....	6
第二節 軍方相關海岸搜救法令.....	7
第三節 海巡署相關海岸搜救法令.....	7
第四節 警察與消防相關海岸搜救法令.....	9
第五節 小 結.....	9
第參章 國外海上搜救組織.....	10
第一節 美國海上搜救組織.....	10
第二節 英國海上搜救組織.....	10
第三節 日本海上搜救組織.....	11
第四節 中國大陸海上搜救組織.....	12
第五節 小 結.....	13
第肆章 我國現行海岸搜救模式.....	15
第一節 我國海岸搜救能量之配置.....	15
第二節 我國現行海岸搜救模式.....	16
第三節 澎湖縣海岸搜救模式與問題.....	18
第四節 國內外海岸搜救模式比較.....	19
第五節 小 結.....	20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22
第一節 結論.....	22
第二節 建議.....	22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海岸災難防救規定.....	26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作業規定	
三、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受理民眾報案執行要點.....	35
四、「海岸巡防總局」重要報案處理程序.....	42
五、海岸巡防機關「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44
表目錄.....	49
圖目錄.....	56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四面環海，景色宜人，近年海上旅遊蓬勃發展，加上漁業發達，從事海上活動人口眾多，稍有不慎，海上事故隨之發生；尤其台灣氣候獨特，冬天有強烈東北季風，夏季多熱帶性颱風，在此氣候條件，海難事故發生的機會相對提高。

我國對於海難搜救具有相當程度的水準，亦有專責機關負責處理海上的事故，組織尚稱完備，惟近岸水域（海岸線 500 公尺以內海域）相關的岸際水域法令規範相當稀少，人民對於主管機關未能釐清，民眾報案、求援毫無頭緒，全國消防單位亦備感困擾。

消防人員職司三大任務：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如何運用現有人員、裝備因應沿岸水域搜救既有之挑戰，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遂成當前消防當局重要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論文將針對釐清岸際水域搜救機關權責暨有關本縣消防力部署之現況與問題進行探討，並分析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借鏡先進國家運行機制與經驗，最終提出本縣消防當局執行岸際水域搜救可行、有效之運行方案，以增進人民福祉，實現快樂島嶼、美滿人生的願景，此為本研究之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採取社會科學常用之文獻回顧分析法、個案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針對國內有關岸際水域搜救相關法規、國內外有關岸際水域搜救體制與運行機制進行研究。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步驟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與步驟安排如下(圖 1-1)：

第壹章 說明研究沿岸際水域搜救之背景與目的，及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最後闡釋研究架構與步驟。

第貳章 介紹我國岸際水域搜救相關組織沿革、並分析各機關專屬法令，以瞭解目前台灣負責近岸水域搜救主體及各縣市針對岸際水域搜救作法與趨勢。

第參章 瞭解先進國家岸際水域搜救機關之現況，並以英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為代表，分析國外現行岸際水域搜救組織運行機制之優缺點，以及其足

以借鏡之處。

第肆章 介紹我國現行岸際水域搜救運行之模式，並藉由各機關組織演進之沿革，瞭解我國岸際水域搜救機關型態形成之脈絡及轉變，最後分析本縣消防機關當前面臨之問題與對策。

第伍章 就研究心得與發現作出歸納總結，並提出個人認為目前我國岸際水域搜救權責單位的歸屬及應有作為之建議。

第貳章 海岸搜救法令探討

第一節 我國海上搜救組織之沿革

我國海上搜救組織於 1951 年即初具模式，至 1981 年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期間以國軍搜救協調中心⁽¹⁾、空軍救護隊、海軍等單位為主力，使海上救護工作得以進行。

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政府制定「災害防救法」，確立了我國三層級的防救災體系，並律定交通部為海、空難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海巡署為海上搜救執行機關，近岸 500 公尺以內範圍為其所屬海岸巡防總局管轄。

民國 89 年之「八掌溪事件」⁽²⁾更促使我國搜救體制大幅變革，成立直屬行政院的国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統一指揮全國各種災害搜救任務，軍方退出主導救難救護的地位，顯示政府提昇各項災害搜救的重視。

第二節 國軍相關海岸搜救法令

國軍並無明文規定賦予海岸搜救責任相關法令，但居於保國衛民的天職，歷年來均以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空軍救護隊、海軍等單位為主力，使海上救護工作得以進行。

「空軍救護隊」成立於民國 39 年 6 月 1 日，前身為嘉義之直升機分隊。43 年奉命擴編為救護中隊，72 年 8 月奉令更改番號為空軍救護隊，隸屬空軍第 455 聯隊迄今。因隊徽以海鷗為主體，彰顯傳說中聰敏海鷗指引受難者絕處逢生事蹟，加以歷年來犧牲奉獻，從事民間救難工作無數，現均貫以「海鷗部隊」稱之。

空軍救護隊成立迄今，負責執行失事機及遇難船艦搜救、傷患運送、災民搶救、沿海巡邏、高山離島運補等勤務，尤其是 88 年 921 震災、90 年桃芝颱風風災、91 年元勝 2 號漁工船失火等搜救、運補、救援工作，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深獲各界好評。

民國 89 年 7 月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納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體系後，國軍官兵參與救災一切以命令為準，當接獲救災命令，受命部隊立即作出反應。

以海鷗部隊救災任務派遣為例，由國家搜救中心規劃及下令，並由空中管制中心（ACC）管制及指揮海鷗直升機執行災害的搜救任務，國家搜救中心依空中

⁽¹⁾ 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成立於 1962 年 5 月 15 日，其前身是軍方 1954 年為擔負台灣搜索救助責任區之搜救工作而成立的「海鷗救護中隊」，以軍方為其指揮管制中心，負責實際責任。

⁽²⁾ 200 年 7 月 22 日 17 時 10 分左右，[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段第五河川局派人在河床施工進行河床固體工程，八名工人因溪水突然暴漲受困水中，四人因收拾東西走避不及，站在溪中等待救援。直到 19 時 8 分，由於各救難機關溝通不良、相互推諉再加以器材不足，雖有熱心鄉民張永成下水試圖援救，該四名工人仍在媒體的全國即時轉播及家屬的眼前被溪水沖走。

勤務總隊³及空軍救護隊的飛機性能劃定責任區，統合及發揮整體搜救力量。

第三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海岸搜救法令

一、海岸巡防署組織沿革

我國海防工作長期以來係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等機關，分別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致使海巡工作無法順遂進行，為統合事權，國家安全會議於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提案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海巡 5 法，並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責海域及海岸巡防任務。

有關海岸搜救任務職掌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轄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二總局：

海難⁴救護乃海巡署法定執行事項之一，當船舶發生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等海難事故，海巡署以執行海上遇險船舶之船員、旅客之緊急人命救助為主。而針對海難救護之任務執行範圍，海巡署本身規範係採廣域性規範，執行下列各項海難救護任務：

- 〈一〉海上船舶、人員遇難搜救。
- 〈二〉航空器失事海上搜救。
- 〈三〉海上緊急傷患運送。
- 〈四〉海岸地區災難事故救助。
- 〈五〉海洋災害救護。
- 〈六〉海域、海岸地區緊急災害搶救。
- 〈七〉海域、海岸地區其他災難（害）救助。

另有關船舶拖帶、船體移除及打撈等方面另依國際法規定⁵。

其中第四、第七項明確規定海域、海岸地區其他災難（害）事故救助屬於海巡署職掌。

甲、海洋巡防總局職掌

³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八七九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整併，於同年三月十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隸屬內政部，成為內政部第八個附屬機關。

⁴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海難」的定義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⁵依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及我國海商法第 102 條、103 條規定係屬有償性質，原則上應由船舶所屬船公司或遇難船主、船長逕向民間業者訂約後委託執行。但在有立即危險，需本署艦艇協助拖救時，現場指揮官在考量本身拖帶能力及不危及執勤人員安全下，得取得搜救客體所有人同意，並相互約定責任劃分後，協助實施船舶拖救任務。

海洋巡防署依法負責掌理有關海岸搜救任務，職掌第一項：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第四項：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另其應執行事項第二項規定：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乙、海岸巡防總局

由於近海海岸巡防工作執法機關間不相隸屬，各自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管制及查緝，事權不一，國家安全會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提出「海岸巡防專責機構編成案」，經行政院研議之後，責成國防部成立籌備委員會，並由海岸巡防司令部著手規劃推動籌組事宜。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通過有關設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之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等法律案，同年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總局，掌理海岸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偵防及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並協助通商口岸之安全檢查等事項，有效建立強固的海岸線，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第四節 空勤總隊與警消單位之海岸搜救法令

1、空中勤務總隊

〈一〉組織沿革

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八七九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整併，於同年三月十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隸屬內政部，成為內政部第八個附屬機關。

〈二〉空中勤務總隊職掌

有關近岸搜救規範包含其中第五項、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第六項、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第九項、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第十項、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十一項、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二、警察、消防單位規範

〈1〉警政單位

國際實務上許多國家警察單位亦擔負陸上水域及近岸救災救溺任務，我國警政單位依 91 年發布之警察法第二條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九條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第七項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亦負有救災救溺，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任務。

〈二〉消防單位規範

專業是先進國家唯一選擇的路，尤以消防方面火災預防與火災搶救兩大事項，我國消防則依消防法第一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及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並無規範救災救溺事項，而消防實務則以其中為民服務精神，配合搶救天災人禍觀點，空泛承攬所有救災救溺任務，目前甚而喧賓奪主、越俎代庖成為近岸搜救主體。

第五節 小結

我國有關近岸搜救規範散見各類法規及各級機關職掌中。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海、空難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海巡署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海岸災難防救規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作業規定」為海上搜救執行機關。

依海岸巡防總局職掌規範：近岸 500 公尺以內範圍為海岸巡防總局管轄；港區以外海難事故權責劃分：由海巡署結合內政部空勤總隊、消防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救援任務。

第參章 國外海上搜救組織

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各國發展出各種搜救組織基本上之架構亦有所不同，本研究將針對海上搜救組織先進之美國、英國，以及我國鄰近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進行分析，瞭解國外現行海上搜救組織運行機制之優缺點，以及其足以借鏡之處。

第一節 美國海上搜救組織

美國海上搜救組織係由主要權責機構、搜救有關機構及搜救資源所組成，而搜救資源主要係由民間之海上資源組成，消防單位為專責預防火災搶救火災單位，近岸救災救溺任務反而是警察工作，主要權責機構及有關之機構：

一、主要權責機構－海岸防衛隊

美國憲法明定美國海岸防衛隊為主管海上搜救之權責機構。海岸防衛隊原為財政部之稅收巡邏隊，1915年國會通過海岸防衛隊法，將其與1848年成立之海上救生隊合併，正式定名為海岸防衛隊，並於1967年改隸於交通部。海岸防衛隊負責執行美國有關水域之法律，並對船舶、港口及碼頭設施負安全防護之責，以及從事公海與美國航道內之救助任務。

二、海岸巡防隊組織架構

海岸巡防隊的總部設在華府，由「司令官及副司令官」各一人坐鎮指揮。總部之下，除了「參謀長」之外，設有兩大區域，分別是「大西洋區域(Atlantic Area)」以及「太平洋區域(Pacific Area)」。

三、海岸防衛隊的輔助者(志工)制度

美國海岸防衛隊輔助者(志工)是在1939年7月23日由國會為協助海岸防衛隊增進船舶安全而設立的。美國人民只要年滿十七歲即可加入，它是由資深的船員、業餘的無線電玩家，和有執照的飛行員所組成的。海岸防衛隊輔助者現約有三萬五千多人，輔助者的任務是從事維護有關娛樂小艇的安全及執行非軍事的任務為主。

四、內政部所屬之各土地管理局

該局提供陸上及內政部所轄之水域的搜救服務，並儘可能協助鄰接轄區中之作業。在各內政部劃分地區所負責任之程度，取決於該局與劃分地區之立法與司法權之性質。其所負責之範圍自執法機構或其他當地單位之支持至主要之協調與作業。同樣的，各局須承擔不同程度之防護措施責任，以保護遊客。

第二節 英國海上搜救組織

海事之搜救任務主要由交通部負責，而陸上與內陸水域搜救協調任務主要依賴警察單位，並負有保護生命與財產之責任。

一、主要權責機構－海岸防衛隊

交通部之行政機構及分部執行廣泛之海事與飛安任務，其海事及海岸防衛機構為海事搜救、估計污染及打撈提供應變與協調勤務。英國海岸防衛隊擔任搜救角色，負責民間海事搜救之開始與協調，包括適當資源之動員、組織及任務派給，以因應英國之海難人員或在海邊懸崖與海岸線之處受傷或死亡危險人員。

二、皇家空軍

皇家空軍搜索與救助組織是在 1941 年成立的，並加入在海上或陸地上因訓練或操作時受傷之軍事飛行員組成。從英國各地之其他應變中心，如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院與海岸防衛隊等機關所提出之所有救助需求，現在皆由位於 Kinloss 中唯一的航空救助協調中心負責掌控。該中心基本的作業工作則涵蓋英國本島、鄰近島嶼以及在海上的各項救助工作。

三、海事巡防局(MCA)

在 1998 年海事安全局及海岸防衛隊合併成立海事巡防局(MCA)，成為環境、運輸與區域發展委員會之執行機構。皇家海岸防衛隊透過網路整合英國海岸目前十九個海上救助協調中心及救助分中心。每一個救助協調中心及救助分中心皆負責搜索與救助的操作。皇家海岸防衛隊為一個協調民間所有搜索與救助任務之機構，並且規畫出整體搜救計畫、搜救需求以及指派其他機構中搜索與救助資源做有效的分配，同時加上額外的設備，例如可以及時加入救援工作之其他船舶等。

四、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RNLI)

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於 1824 年創立，當時稱之救生艇服務站，1839 年全英國海岸區域共有三十個救生艇服務站，並且在 1854 年時，英國正式將國家公共機構命名為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到了 1874 年救生艇服務站成長到二百四十個之多。組織所有的基金來源皆是由捐獻與贊助而來的，而且成員中幾乎皆是志工。

第三節 日本海上搜救組織

一、組織

日本政府為維護水域之經濟利益、共設置四個機構(水上警察署、稅關、入國管理局、海上保安廳)，執行海上法令及安全維護。四個機構分為：

- 〈一〉隸屬於各地警察本部(相當於我國各縣市警察局)的水上警察署。
- 〈二〉隸屬於財務省(相當於我國財政部)的稅關(相當於我國海關)。

〈三〉隸屬於法務省(法務部)的入國管理局。

〈四〉隸屬於國土交通省的海上保安廳。

在四個機構中，以海上保安廳最爲重要，其任務雖類似「海上警察」，其戰鬥能力卻與若干國家之海軍不相上下，因此亦有學者謂其爲「海軍預備隊」。

二、權責機構－海上自衛隊

日本海上自衛隊乃仿美國海岸防衛隊(U.S Coast Guard)成立，在設立之初原本是以海上人命、財產之保護與治安之維持爲目的。

1948年5月日本設立海上保安廳，1952年4月成立海上警備隊，隸屬海上保安廳，同年8月改設保安廳，海上警備隊旋即改屬保安廳，並改稱警備隊，同時組建橫須賀、舞鶴兩個地方隊。1954年7月1日，保安廳改爲防衛廳，警備隊改稱「海上自衛隊」。

三、海上保安廳任務

日本海上保安廳基於國家行政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國土交通大臣所管理之外局所設立之機關。其職務乃有關法令在海上執行、海難救助、海洋污染之防止、海上犯罪之預防以及鎮壓、海上犯人之搜查以及逮捕、海上船舶交通之規制、有關水路、航路標誌之事務，以及其他確保海上安全之事務，以及附帶於此之事務之執行，以謀求海上的安全及治安。

而其業務包含海上犯罪取締、海難救助、海上交通秩序、維護安全、海洋污染防治、水路測量、海象觀測、海圖製作、海洋資訊提供等水路業務，另外燈塔浮標、電波標識之建設、維持與管理等航路標識業務。另一方面日本海上保安廳爲確保海上休閒活動之安全，海上保安廳亦經常在各地舉辦海難防止講習。另外有關海上休閒活動之海難救助除以巡視船艇、飛機強化救助體制外，亦積極推動民間海難救助體制之整備和活用。

四、搜救系統

日本1997年起在各點站設有(Cospas-Sarsat)衛星網路搜救軟體系統成GMDSS之輔助系統。爲了救助近年來逐漸增多的沿海遊樂船意外事故，日本海上保安廳協助輔導成立民間救助系統執行救助任務。日本海上保安廳1985年協助指導日本救生艇機構成立海上醫藥服務，使海上遊樂病患能在第一時間得到醫師及藥物的救助服務。

爲易於得到災難訊息，日本海上保安廳同時也設置海上求救行動電話(110)，所有海上安全機構均爲(區域碼)+(4999)，便於沿海地區求救。日本海上保安廳也鼓勵指導建立私人區域海難救助組織。

第四節 中國大陸海上搜救組織

中國大陸海上搜救體系分屬二大系統，一為交通部海事局中國海上搜救中心，另一為交通部救撈局：

一、中國海上搜救中心

中共於 1971 年由交通部召開「交通安全緊急會議」，要求整理與修定規章制度，重建安全制度與質量檢查制度，為加入「國際海事諮詢組織」(IMCO)預做準備。1973 年 3 月 1 日中共正式加入國際海事諮詢組織。(1982 年改稱國際海事組織 IMO)，中共乃依循國際公約的要求與規範，建立海上安全體系。

1974 年中共國務院與軍委會指示交通部及海、空軍等部門組成「全國海上安全指揮部」又稱為「中國海上搜尋救助中心」。至 1978 年中共又成立「全國海上安全指揮部」，同年底，中共國務院再成立「港口口岸工作指導小組」，負責協調海關、邊防、港務監督、衛生檢疫、船舶檢驗等工作。1990 年 6 月 22 日交通部將「中國海上搜尋救助中心」改稱為「中國海上搜救中心」。

二、交通部救助打撈局

交通部救撈系統的創建始於 1951 年政務院在上海批准設立的中國人民打撈公司。1973 年，交通部成立全國海上安全指揮部。1974 年，煙臺、廣州兩個救撈局相繼組建，並增設了一批救助站。1978 年，交通部正式成立了專門的救撈機構——海難救助打撈局。

1982 年交通部將「海難救助打撈局」的海難救助實體成立「中國海難救助打撈總公司」，以加強事業單位企業管理，並成為海上搜救與救撈事務的基本組織。下轄煙臺、上海、廣州海上救助打撈局及華德海洋公司有限公司、中國海洋工程公司，擔負中國沿海水域海上人命救生、船舶財產救助、沉船沈物打撈清障、海上消防、海上溢油的應急清除和其他海上交通運輸以及海洋資源開發活動的安全保障任務。

中國大陸為解決海上遇險求救電話號碼不統一，以及未安裝 GMDSS 設備遇險船舶的報警等問題，交通部中國海上搜救中心與資訊業於 2001 年 4 月協商，確定 12395 為全國統一的水上遇險求救電話。現今中國大陸沿海及長江沿線至少已有 31 個主要城市開通了統一的水上遇險求救電話 12395 為海上遇險人員提供種簡便、快捷的報警管道，增強了海上救助的時效性⁽¹⁾。

第五節 小結

國外的海上搜救組織，英、美成立歷史久遠，素有聲譽，日本海上自衛隊，以組織嚴謹、效率高著稱；大陸則急起直追，救撈力量龐大，各因國情不同，各擅所長，近岸搜救力量主要係由民間之海上資源組成，消防單位為專責預防火災搶救火災單位，近岸救災救溺任務反而是警察負責。各國的搜救組織並非一成

⁽¹⁾ CTI 論壇(2003)：大陸海上遇險求救電話。
http://www.ctiforum.com/news/2001news/04/news_0411.htm。

不變，往往因為時空因素或是任務轉變組織亦隨之變革或更替隸屬，亦即組織隨著事實需要會因時、因事制宜。

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在海上救巡工作方面都設有龐大的義工組織，我國海巡署亦逐年推動海巡志工隊，結合政府機關和民間救難、志工人力、資源，逐步建立台灣的海上義工制度應是可行之道。

第肆章 我國現行海岸搜救模式

第一節 我國海岸搜救能量之配置

我國海上搜救體系分：搜救指揮機構、防救業務機構、搜救執行機構、搜救支援機構；分別隸屬行政院、交通部、國防部等不同層級部會。

一、災害搜救指揮機構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災害搜救指揮機構，負責指揮、調度，執行「台北飛航情報區」範圍內之各項搜救任務(圖 4-1)。

二、災害防救業務機構〈依權責分交通部、漁業署〉。

〈一〉交通部為海空難災害防救業務機構，依組織細分：

- 1.航政司：負責空難、海難之災害防救工作，依民間需求支援相關專長之訓練。
- 2.民航局：以其助航設施、通訊裝備及飛航管制，對搜救作業提供服務。
- 3.台灣區海岸電台：守聽海難求救信號、通報船位，協助海難搜救。
- 4.海難救護委員會：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之任務管制中心負責我國在國際海事衛星搜救輔助系統之運作、溝通及協調工作，將系統內遇險警報及遇險定位之資料提供予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海難救護委員會以及相關國家之搜救協調中心或搜救連絡點，並協助國際海事衛星搜救輔助系統有關海難事故之查證與通報。

〈二〉漁業署負責規劃漁船海難救護通報系統，並協調漁業通訊電台支援搜救工作。

三、搜救執行機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搜救能量配置：

〈一〉海洋巡防總局

成立二十個海巡隊，編制人數三千人，負責海上海難事故等海洋事務(圖 4-2)。

〈二〉海岸巡防總局

負責退潮線至海岸線 500 公尺範圍海難事故，所屬岸巡機構調整成「岸巡總隊、大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兩個層級，現有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及金門機動查緝隊，岸巡單位則設有第三二岸巡大隊（苗栗後龍）、第三岸巡總隊（台中清水）、第四一岸巡大隊（彰化鹿港）、第四二岸巡大隊（雲林麥寮）、第四岸巡總隊（嘉義朴子）及第九岸巡總隊（金門縣），並設有訓練大隊（嘉義東石）並下轄第一、第二、第三訓練中隊，隸屬岸巡總局指揮管

轄。

漁港安檢基層人力由安檢所負責，另外複雜地區或機動能力無法在 10-15 分鐘到達之地點，規劃設置以義務役役男為執勤主力的機動巡邏組，以彌補岸際聯絡空隙。

海岸巡防總局下轄：

北部地區巡防局：負責第一、二、三和第十一巡防區。

中部地區巡防局：94 年成立第四、第五及第十二巡防區。第四巡防區下轄三二大隊、三總隊、四一大隊、第三海巡隊、苗栗、台中、彰化機動查緝隊等七個單位；第五巡防區下轄四二大隊、四總隊、第十三海巡隊、雲林、嘉義機動查緝隊等五個單位；第十二巡防區下轄九總隊、第九海巡隊、金門機動查緝隊等三個單位，責任區均以縣市地境劃分，執行岸海統合勤務。

南部地區巡防局〈圖 4-3〉：於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成立巡防區，負責統合地區內各岸、海勤務單位共同執行巡防任務。

港口區域內發生之各類海難救護，由交通部各該港口管理機關(港務局)，依其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救助。

〈三〉空中勤務總隊

第一、二、三隊服務區域：以北部地區為主，包括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馬祖等地區。第二大隊第一、二、三隊服務區域：以中部地區為主，包括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彰化、及金門等地區；

第三大隊第一、二、三隊服務區域：以南部地區為主，包括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蘭嶼及綠島等地區〈圖 4-4〉。

〈四〉警、消單位：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暨專業警消單位。

四、支援機構

為國防部，負責指揮、督導陸海空三軍各搜救單位在不影響軍事任務原則下，支援各項搜救任務。搜救兵力：

〈一〉空軍救護隊 S-70C 型直昇機，其中有四架可擔負日間搜救任務，分駐於松山、嘉義、台東等三處基地；夜間搜救機一架駐於嘉義基地。空軍 C-130H 型日、夜間救待機一架駐於屏東，廿四小時待命。

〈二〉陸軍 UH-1H 型直昇機於空軍 S-70C 型直昇機不敷使用時，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知 AOC 陸軍組協調航指部於二小時內完成搜救待命，駐於龍潭、歸仁等兩處基地海軍搜、拖救艦各乙艘駐地基隆、左營(或馬公)待命。

第二節 我國現行海岸搜救模式

我國現行海岸搜救模式均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範「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各部會之搜救權責及執行搜救任務時之作業程序，以利執行搜救任務之指揮協調。

海上搜救依搜救對象可分，空難、海難及水面救援三類，各個搜救機關依其權責遵循共同實施原則及個別實施原則程序施救。

一、災害防救法搜救啓動程序

災害防救法確立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之防災體系〈圖 4-5〉，各級政府須成立「災害防救會報」，訂定「災害防救計畫」，規劃、督導所屬機關各項災害預防工作之執行。

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權責單位依災害防救法三層級之防災體系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結合各機關內部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事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立即接掌指揮搜救任務。負責統籌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管制，執行「台北飛航情報區」範圍內之各項搜救任務。

二、海巡署執行搜救程序

海岸巡防署下轄海洋巡防總局和海岸巡防總局二個單位，各依職權執行海上救難作業，海岸巡防署執行搜救行動視情節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

三、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搜救程序

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並配合各港區(含國際商港、國內商港、工業港及漁港)主管機關執行海難救護事宜。

〈一〉水面救援標準作業流程

水面救援依災害防救法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負責，於災難事件發生時，以救人第一為優先考量，不待上級命令，依權責就近支援各項救難工作，採「邊處置、邊報告」方式爭取時效，以減輕人命損失。

〈二〉海岸港區救助：溺水、落水、跳水自殺者

搶救溺水者首重本身安全，運用物援(救生衣、救生圈、木板、保力龍等)漂浮物擲向受難者助其自救，並立即通報上級、當地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民間救難單位協助搶救。企圖跳水自殺者，先行安撫情緒，復通報當地消防隊及港口主管機關或區漁會協處理。若已落水依溺水程序處理。

〈三〉發現無名屍處理

於海域〈上〉發現無名屍〈含由漁民海上拾回〉：通知海洋總局海巡隊處理。

於岸際、港口發現無名屍：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相關牽連之涉嫌犯罪案

件，由總局岸巡單位處理；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岸巡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上述所稱無名屍〈浮屍〉，不分國籍〈本國籍、大陸人士、外國人士〉，均比照此原則辦理。

4、軍、警、消防執行搜救程序

依據郭家搜救中心作業手冊規範，不論海上、近岸搜救責任明確歸屬海巡署，但由於政府宣導不力，甚少有人知道「118」為海巡單位求助專線，一般民眾在遭遇類似案件時，都依習慣撥打「119」報案電話求援，而消防單位在接獲報案，立即反應派遣救援人力及裝備前往救援，並通報海巡單位指揮中心及轄內相關之救難團體緊急支援；若撥打「110」報案電話，警方受理報案後，通知海巡及消防單位出動，並派警力現場支援警戒。若非地區搜救能量所能負荷，則依災害防救法報請上級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啟動中央搜救資源馳援〈圖 4-6〉。

第三節 澎湖縣近岸海域搜救現況

一、岸際海難事件主管單位

本縣為一島縣，海岸綿長，因用途屬性分屬不同機關管轄，漁港區權管單位屬農漁局、商港區權管單位屬港務局、觀光景點海域管轄單位屬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及縣政府旅遊局。各單位並無設置海岸搜救人員，均由縣內災害防救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擔負海岸搜救工作。

二、海岸搜機關及志工團體

本縣近岸海域屬海巡署岸巡總局 13 巡防區管轄，支援單位計有：海軍救難大隊、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義消總隊、澎湖潛水協會、救難協會等。

三、搜救模式〈圖 4-7〉：

- (一) 向消防局報案：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後，立即派遣案發地點轄區分隊出動，並通知大（副大）隊長前往指揮搶救，同時視需要支援消防局潛水人員及集中救災裝備、器材、車輛迅速趕往災害現場救援。
- (二) 狀況理解及資料蒐集：發生時間、地點、溺水人數、及性別、年齡、姓名、現場狀況等。
- (三) 海象評估：天候、潮汐、溫度及海流流向。
- (四) 通報派遣：通報海岸搜救機關及民間搜救單位支援，製作災情報告單上陳中央單位（內政部消防署）及縣長，報告局長及業務主管。
- (五) 災害管制：隨時掌握災害現場搜救進度及後勤補給供應。
- (六) 完成搜救任務：聯繫轄區責任醫院及醫療單位接收病患，並將傷患狀況

通報醫療單位及早準備。〈表 4-1〉

四、問題分析

- (一) 政策因素：澎湖縣四面環海，天然海岸線優美，近年本縣大力發展觀光，每年 4 至 10 月觀光旺季，海上活動相當頻繁，然而在缺乏海岸安全管理及政府尚未輔導觀光業者建置合法海水浴場（未設救生員）情形下，遊客常在不諳當地潮汐及海流方向等情形，發生溺水案件時有耳聞。
- (二) 經濟因素：潮間帶魚產豐富，為縣民賴以維生之工作場所，常因撿拾貝類及釣魚捕、蟹忽略潮差，發生溺水意外。
- (三) 環境因素：澎湖離島分佈甚廣，醫療設備及救難人員、裝備缺乏，又對外交通僅依賴船舶運輸，倘發生溺水案件往往尚失黃金搶救時間而造成傷亡。

第四節 國內外海岸搜救體系比較

國內外近岸海域搜救體系，不論在國家法規上之要求或我國與美、英、日、中國大陸等國現行搜救體系之現況，因國情不同，或經費限制等因素，搜救體系並不盡相同。

- 一、各國海上搜救組織基本結構概分為政策決策單位、搜救業務單位、搜救執行單位。政策決策單位負責法令訂定及修正、組織架構、人員裝備之檢討等有關全國一致性之規劃與推行。搜救業務單位負責全國搜救指揮中心運作，建構一個全國區域搜救網，但近岸之海難事件，規劃由區域協調中心負責；搜救執行單位大都為政府專職單位，亦有民間組織參與，通常以軍方為主要支援兵力。
- 二、國內外海上搜救體系機關屬性概分軍事屬性、政府機關屬性、人民團體屬性三類，人員晉用與教育制度則有設專門學校加以嚴格訓練，也有考試任用，亦有由船務工作轉任者，差異甚大。
 - 〈1〉 組織為軍事屬性者，如美、日兩國，搜救機關搜救力量配置人員、船艦、飛機不輸一支海軍部隊編制。優點是行動快速，效率高，能執行各種不同天候的任務，惟經費負擔龐大，非一般國家所能承受。
 - 〈2〉 人民團體屬性者，如英國，優點是自給自足不用政府負擔經費，缺點則是無空中搜救力量。

三、人員任用與教育制度

-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在人員教育訓練與養成方面，海岸防衛隊人員分「軍官」與「士兵」兩種。軍官的養成，以美國海岸防衛學校的四年制教育為

主，以及美國海岸防衛隊預備軍官學校的短期教育班，在士兵訓練方面，則從全國各大城市招募站招收一般青年入隊。

〈二〉日本在教育訓練機構方面，則設有海上保安大學校和海上保安學校，海上保安學校的分校則有門司分校和宮城分校。海上保安大學校培養海上保安廳的幹部。

〈三〉中國大陸採用專長任用，由各級海事院校取材，交通部正組織制定海上專用救助船舶調度指揮管理規定、訓練大綱等規章制度。

〈四〉我國執行海上搜救任務以海岸巡防署為主幹，人員來源(除技術人員外)，目前都由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所(含二技)及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培養，海關、艦艇幹部來自海軍退役及海事相關科系人員，基層技工水手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係由各地關稅局以技工進用，另外有以海巡人員特考取才之途徑。

四、海上搜救之志工制度

〈一〉美國海岸防衛隊志工--輔助者是在 1939 年由 Congress 為協助海岸防衛隊而設立的。海岸防衛隊義工約有三萬五千多人，美國人民只要年滿十七歲即可加入義工的任務是從事有關娛樂小艇的安全及執行非軍事的任務。

〈二〉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於 1824 年時，由威廉赫拉利爵士(Sir William Hillary)所創立。在 1839 年時，全英國海岸區域共有三十個救生艇服務站，到 1874 年時，便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到 240 個之多。

〈三〉日本、中國大陸尚無志工制度。

〈四〉我國海巡志工隊尚屬起步階段，近年大力推展已見成效。大都結合既有之民間救難志工團體如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海上救難隊、中華救難協會等。

五、災難救護

〈一〉美國、英國、日本、大陸及我國海岸巡防機關皆將災難救護之任務列為主要任務之一。

〈二〉美國海岸巡防組織負有軍事安全之任務，提供國防部要求之核心能力；並提供破冰服務。

〈三〉日本海岸巡防組織負有海洋科學研究活動以及海洋資訊的提供之任務。

〈四〉中國大陸除船舶搜救外並負有打撈任務。

〈五〉我國海岸巡防署分設洋巡總局與岸巡總局，洋巡總局負責 12 浬以內海上搜救，岸巡總局負責退潮線 500 公尺至海岸線海難事故等事項。

第五節 小結

我國目前沿岸水域救難主管機關依法為海巡署岸巡總局，支援沿岸水域救難之相關單位眾多，計有：「洋巡單位」「岸巡單位」「農漁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救難協會」「潛水協會」等等，其他尚有「港務局」負責港區海難事件。由於各界忽略岸巡總局統一調度指揮地位，致各單位救災資源分散無法統合，救難效率亦無法提升。

目前本縣執行有關岸際水域救難工作之現況，一般民眾在遭遇類似案件時，缺乏明確認知主管單位，依慣例撥打「119」報案尋求援助，消防單位在接獲報案本於人命救助及單一窗口精神，除了針對案況派遣相關救援人力及裝備前往救援，並在第一時間通報本縣岸際水域救難主管單位，岸巡局第十三巡防區指揮中心，請其派遣救難人員到場救援，並通報轄內相關之救難團體，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動員最大救援能量，以達到人命救援目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現行岸際水域救難運作方式，採屬地主義，依事件發生地點，由其所屬管理機關擔任現場指揮官。在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所發生之事件，現場指揮官由各港管理機關(單位)首長(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應變指揮；港口區域以外海上救難之現場指揮官由海巡單位擔任。執行救援工作大都由當地消防機關負責，志工組織協助救援工作；重大海難案件，行政院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應變中心指揮官視搜救實際情況，指派適當單位或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各單位協同救災。

本研究探討了我國近岸搜救相關規範與先進國家之海上搜救體系，並檢討我國當前之問題與對策，盼能提供健全我國近岸搜救體系與運作機制之參考，結論如下：

- 一、政府制定「災害防救法」，確立了我國三層級的防救災體系，並律定交通部為海、空難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海巡署為海上搜救執行機關，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負責 12 浬以內海上事故搜救；海岸巡防總局管轄退潮線海近岸線 500 公尺以內範圍。
- 二、國外的海上搜救組織，英、美成立歷史久遠，素有聲譽，日本海上自衛隊，以組織嚴謹、效率高著稱；大陸則急起直追，救撈力量龐大，各因國情不同，各擅所長，近岸搜救力量主要係由民間之海上資源組成，消防單位為專責預防火災搶救火災單位，近岸救災救溺任務反而規劃是警察機關責任。
- 三、英、美等國家海上搜救體系之志工制度健全，高效率，高士氣，政府亦無財政負擔，值得借鏡與推廣。
- 四、本縣發生岸際水域救災難事故，一般民眾尚不熟悉使用「118」向本縣岸際水域救難主管單位---「岸巡局第十三巡防區指揮中心」報案，僅依習慣撥打「119」向消防局尋求救援，消防局再通報岸巡局協調派譴救難人員到場救援並發動轄內相關之救難團體，搜救效能事倍功半。
- 五、國內當前在海上搜救有待解決之主要問題有：
 - 〈一〉加強近岸搜救法〈政令〉令宣導
 - 〈二〉搜救資源整合與民力運用
 - 〈三〉小型水面載具的搜救通信與聯繫
 - 〈四〉購置淺水區搜救專用機具
 - 〈五〉釐清消防單位業務執掌及任務分工細節

第二節 建議

一、加強近岸搜救法令宣導

政府在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頒布「災害防救法」，建立中央至地方的防救災體系，並釐清有關海、空難搜救機關權責，我國海上搜救體系，最高指揮機構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單位為海巡署，海難事件發生後，岸上當事單位或個人，或獲悉單位應以最迅速方法，按照規定傳遞訊息，向海巡搜救專線 118 申請救助才是正確。

建議：至今人民並不熟悉報案機關及流程，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利用各種機會廣為宣導：於海岸(港口)地區發現落海溺水等情事除了可向岸巡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民眾服務中心」及岸巡總隊、大隊、所、站之「報案窗口」辦理報案外，也可以打「118」及「0800-001110」免費報案專線電話實施報案。

若所報之案件非屬海巡單位權責，受理後也會立即轉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

二、搜救資源整合與民力運用

美國海岸防衛隊，擁有輔助人員達三萬多人，英國皇家救生艇協會，救生艇服務站有二百四十個之多，這些志工團體不使用國家資源，不支薪、高效率，贏得世界各國讚賞。

建議：整合海巡署推動的水上志工團體，消防單位之義消人員(全國達二萬六千多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浪救生協會等民間志工團體，這些民間志工團體散佈台灣每個角落，大部分擁有輕型海上救難器材，性質相當美國輔助者。政府只要制定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民間參與海難救援工作，規劃適當的搜救訓練與講習，就足以提昇民間參與海難救援工作之成效。本縣岸巡局第十三巡防區及消防局等單位都擁有海上救難團體，各單位平時自行訓練外，每半年應辦理聯合演訓，廣為宣導並收有效整合善加運用之效。

三、小型水面載具的搜救通信與聯繫

而許多小型漁船包含舢舨、風帆船、海上遊憩載具並未配備通訊器材，當此類船隻發生問題時，大都直接以大哥大向家人求救。但因為大哥大的通話是有通信距離的障礙，所以往往距離岸際太遠無法通信，而延遲了救援的時機。

建議：政府及搜救單位應宣導使用 112 國際救援頻道，這個頻道透過衛星傳送沒有距離限制和通信死角，這將有助意外事件之搜救。手機除了通訊，還有一項緊急救援功能。當發生危險需要救援時，只要用手機撥通 112，接通後撥 0 可以自動轉接到警察局，撥 9 就可以接到消防局，這項功能不需要 SIM 卡也可以使用。如果使用的系統在某一區域收訊不好，透過衛星傳播，會自動搜尋收訊良好的系統。政府應廣為宣傳，俾利沿岸漁民、水面遊憩遊客等

緊急求救使用。

四、購置淺水區搜救專用機具

對於淺灘、礁石區之救援工作，因船艇無法靠近而增添作業之困難。在改進搜救設施方面，必須考慮適合各種救難任務的機具，如風浪板、輕艇，水上摩托車等不可偏廢。

建議：本縣近岸地區環境特殊，礁石、淺灘林立，救災單位大都設置動力救生艇、橡皮筏等救生機具，只適合執行深水區救災救溺勤務。淺水區、礁石區救災救溺應考慮採購吃水較淺之輕艇、風浪板、水上摩托車等載具以利執勤。

五、消防署應主動釐清消防單位業務執掌及任務分工細節

地方近岸搜救權責不明，長久困擾基層消防單位，身為消防主管單位的消防署應主動邀請有關單位召開會議，訂定近岸搜救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解決基層困擾，尤其在民意高漲的時代，人民動輒訴之國家賠償，徹底釐清各部會執掌及任務分工細節部份，有其必要。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徐奎昭(1996)：海難救助。頁 1-2。

交通部(2001)：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

陳彥宏(2001)：台灣海難搜救體系之分析與檢討 <http://www.safetysea.org>

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工作手冊。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頁 1-5。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2002)：災害防救法規彙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台北，頁 1~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編(200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災難防救手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台北，頁 1~22。

徐永浩(1990) 研習日本海難救助制度報告，交通部。

葉世燦(1998) 台灣海峽兩岸搜救協調之研究，第五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吳東明(1999) 從海難事件的發生論船員與船舶間互動效能的提昇。

陳彥宏(2001) 台灣海難搜救體系之分析與檢討。

洪添英 (2003) 我國海上搜救體制之研究。

海巡署 http://www.cga.gov.tw/MAS/SA_05_03.asp

海巡署 C:\Documents and Settings\user\桌面\岸巡工作介紹.htm

中國交通部救撈局網站(2003)： http://www.moc.gov.cn/rescue_salvage/common/links/index

海上保安廳網站(2003)：海上保安廳任務。 <http://www.kaiho.mlit.go.jp/search/index.html>

附錄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海岸災難防救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岸巡勤字第○九一○○一六三一八號制訂

壹、依據：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九）署巡字○八九○○○六四九八號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

二、受理民眾報案之海上、海岸災難救助規定。

三、因應海岸災難防救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健全本總局災難防救體制，使本總局暨所屬岸巡單位於協助執行海岸地區災難防救及緊急災害救助任務時，能遵循一定之作業程序，即時採取適當處置，並明確規範災難救助權責，以強化各單位災難防救功能及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難搶救與善後處理，俾期減輕災難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任務範圍：

一、海岸地區、港口災難救助。

二、緊急災害搶救。

三、其他災難（害）救助。

肆、權責劃分：

本總局：

勤指中心：

- 1 負責統籌海岸地區災難救援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事宜。
- 2 負責本總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及開設初期各項資料綜整全般事宜。
- 3 緊急重大狀況預報、通報及傳達等有關事項。
- 4 海岸巡防署應變小組成立時，立即報告主任秘書以上長官。
- 5 於本總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依據召集人指示及會議決議，指導所屬執行。
- 6 指揮各級勤指中心遂行緊急重大狀況應變處理，執行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各項事宜。
- 7 掌握應變處理之進展及成果，並對事故或災害通報及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8 派遣人員至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輪值，擔任協調官，負責災難防救協調事宜。

(二) 巡防組：

- 1 督導所屬岸巡單位執行海岸地區災難防救全般事宜。
- 2 負責海岸地區災難防救訓練事宜。
- 3 負責督導各岸巡單位與救難相關機關建立互相協調聯繫機制。
- 4 負責督導所屬岸巡單位規劃海岸地區各項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 5 負責岸巡單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掌握與管制。
- 6 負責海岸污染應變處理及協助海岸地區災難防救事項之整備。

(三) 檢管組：

- 1 督導所屬岸巡單位執行港口災難防救全般事宜。
- 2 負責督導所屬岸巡單位規劃港口各項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 3 負責港口污染應變處理及協助港口災難防救事項之整備。
- 4 負責港口海巡單位人力支援救災作業掌握與管制。
- 5 負責督導所屬與漁業相關機關建立互相協調聯繫機制。

(四) 情報組：

- 1 負責緊急重大狀況情資蒐集、掌握事宜。
- 2 提供緊急應變策略或計畫中有關情報事項之建議。

(五) 後勤組：

- 1 管制各地區各項救災輸具、器材，實施災難救助、運送事宜。
- 2 負責調查各岸巡單位醫療器材、設施數量。

(六) 通資組：

- 1 負責災難防救處理有關通報系統整合及資訊傳輸事宜。
- 2 負責調查各岸巡單位通信器材、設施數量。

(七) 秘書室：

- 1 緊急重大狀況處理各項行政支援事宜。
- 2 新聞媒體報導處理及發布事宜。

各地區巡防局：

督導所屬執行海岸、港口地區災難防救全般事宜。

負責海岸、港口災難防救訓練事宜。

負責規劃海岸、港口地區各項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策頒協助海岸地區災難防救實施規定。

各級勤指中心：

負責轄區災難防救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工作。

與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民間救難團體密切聯繫，建立通報及協調機制。

掌握救難進度，統計救難成果，將通報及搜救經過詳實記載，以利查考。

緊急應變小組：

本總局及所屬岸巡總、大隊以上之巡防單位，應編組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級主官擔任小組長，納編所屬各業務主管（幕僚），於災難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執行災難防救、應變及善後處理事宜。

配合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執行海岸、港口地區災害應變措施。

定時實施災難防救狀況演練。

伍、作業規定：

一、接受報案或救援申請：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結合電話報案系統及本總局各級民眾服務中心建立單一報案窗口，接受所屬或民眾災難通報及救援申請，並依本總局緊急狀況（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迅速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上級勤務指揮中心及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救援。

接受非屬管轄案件，亦應按本規定報告及處置原則辦理。

接受報案時，須將全程各項作為詳細紀錄（電話紀錄、錄音帶、報案三聯單），並妥為保存，以資證明。

二、通報：

（一）各單位發現災難或接獲災難搜救通報時，應以「邊處置、邊通報」之處理方式，爭取搶救時間，重大災難發生時，應依據災害防救作業手冊之規定，同時採越級及層報方式儘速通報本總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二）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難通報後，除立即做成紀錄（文字及電話錄音），同時報告單位主官及緊急應變小組作必要之處置外，並應迅速通報相關救援單位迅速馳援。

（三）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依本總局緊急狀況（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迅速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援助。

協助執行災難救援時，應循「主官」、「業管」、「勤指」系統三線同時反映，報告時，先以口頭初報，再作續、結報等報告。本總局緊急通報體系及作業時限規定如附

件一。

各項作為應以救人第一為優先考量，特須注意時效掌握，若狀況緊急須不待上級命令，即適當處理。

(六)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於接獲緊急災難救援申請或通報時，應立即查明下列事實：

- 1 災難發生時間、地點（海域）。
- 2 災難情況。
- 3 待救援之人員或船隻數量。
- 4 救難所需人員、裝備及器材。
- 5 如需申請救難直昇機，應查明救難直昇機降落或救難位置。

(七) 各地區巡防局、岸巡總、大隊等單位，應與各作戰（分）區、相關當地政府、警政、消防及近岸漁業電台等單位建立橫向「定時性」與「不定時性」通聯機制。

三、指揮管制：

(一)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難通報後，應立即研判並下達救援命令；發生重大災難件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立即建議單位主官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掌握救援時效。

(二) 各單位主官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至現地全程指揮海岸地區災難救助工作，重大災難發生時，應開設前進搜救指揮所，統一指揮現場救援工作。

(三) 重大災難事件，於執行前應舉行動前教育；對已於現場搜救人員，應立即以通聯方式，實施任務提示。

(四) 重大災難發生而轄區人力不足時，應即報請上級單位調派人員參與救援，各支援人員由災難發生轄區之單位主官統一指揮。

(五) 救難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抵達災難現場時，應主動將現場指揮權交由救難主管機關指揮，並納入其指揮。

輪值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海巡協調官接獲通報救難時，得逕行通報本總局第一線單位（總、大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緊急出勤應變，並即通報本總局勤務指揮中心，另第一線單位速回報上級勤務指揮中心。

搜救單位作業完成後應立即通報本總局勤務指揮中心，並將其他相關單位人力派遣狀況，賡續通報本總局勤務指揮中心，以利全般狀況掌握。

下達搜救命令，內容包含：

- 1 搜救單位及任務。
- 2 遇難船名、噸位、特徵、傷患情況等有關資料。

3 報到及管制單位。

4 通信頻道。

5 視狀況派遣現場指揮官。

6 其他（包含連絡頻道及人員獲救後，送往地點等）

（九）本總局災害防救體系表如附件二。

四、執行搜救：

（一）災難發生時，各單位應運用現有人力、機具、儀器及救生器材等，積極展開搜救工作，於發現目標後，除立即回報外，並迅速實施救援工作。

（二）與其他搜救單位共同執行搜救行動時，應妥為分配搜救區域，搜救人員須配備安全裝備並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三）執行災難救助時，應以救人為優先，並視狀況與能力擴及船艇或其他物品。

受難人員救起後，應即協助施以急救及儘速送醫，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解除搜救工作。

訓練：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定期實施值勤員災難防救狀況處置及通報演練，使值勤人員均能嫻熟災難處置及通報程序，強化人員應變能力。

各緊急應變小組應定期實施災難防救狀況演練，以提升災難搶救及應變能力。

各地區巡防局應管制所屬岸巡總、大隊規劃每季排定於常年訓練中實施一至二日連續狀況推演與實人、實務、實做，俾增加各級處理各項救生救難與緊急應變之處理能力。

各地區巡防局應規劃將水上求（救）生及救生訓練納入各項訓練課程中普遍施訓，並培養或遴聘專業教官至所屬各單位，實施災難搶救巡迴講習，使基本觀念深植人心，強化人員災難救援技巧。

各地區巡防局應規劃所屬岸巡單位遴派人員接受水上求（救）生及心肺復甦術（C P R）訓練，以提昇救難能力。

陸、一般規定：

一、重大災難事件發生時，本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應視狀況隨時派員赴現場督導。

二、各單位於執行轄區救難任務時，應把握救援時效並注意自身安全，搜救前應對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及安全措施檢查。

三、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建立與各災難救援機構、團體通聯系統表，並詳列各救援機構、團體之救援項目、能力及電話號碼，定時保持聯絡；與搜救有關之政府

及民間單位聯絡電話如附件三。

四、各單位應調查轄區附近之醫院、診所、衛生局（所）並建立資料，俾利迅速達成緊急醫療救護之目的。

五、各單位應與當地水域管理機關密切聯繫，轄區危險海（域）岸，應協調當地管理機關設置警告牌或救生設施；發現民眾違規游泳、潛水或至危險地區活動時，應主動勸離並通報當地警察及消防單位派員取締。

六、各單位應規劃逐年建置所屬各單位救生衣、救生圈及有背帶救生浮板等救生設備；救生設施未建置完備前，應督飭各單位先行製作簡易救生設施，以因應緊急意外事件發生。

七、本總局因應各種災害預防及整備措施表如附件四。

附錄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岸巡聯字第 0 九一 0 0 一六一二 0 號函訂頒

1、依據：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年九月廿八日(九〇)署巡海字第 0 九 0 0 0 一二九二八號函頒「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
- (二) 本總局任務執行實際需要。

二、目的：

為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於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時，能遵循一定之作業程序，即時採取適當處置措施並明確規範救助權責，以強化海難救護功能及應變能力，有效協助執行海難救護與善後處理，俾期減輕災難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三、權責劃分：

(一) 本總局：

- 1 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統籌海岸、港口海難救護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事宜。並派遣人員至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輪值，擔任協調官，負責海難救護協調事宜。
- 2 巡防組負責督導本總局所屬機構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及訓練事宜。
- 3 檢管組負責督導本總局所屬機構執行港口地區海難救護事宜。
- 4 後勤組負責本總局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 5 通資組負責海難通報、搜救通連系統整合事宜。

(二) 各地區巡防局：

- 1 督導所屬協助執行海岸、港口地區海難救護全般事宜。
- 2 負責海岸、港口海難救護訓練事宜。
- 3 負責規劃海岸、港口地區各項救難裝備、器材之整備事宜。
- 4 策頒協助海岸地區海難救護實施規定。

(三)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轄區海難救護之指揮、協調、管制、通報工作。
- 2 與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民間救難團體密切聯繫，建立通報及協調機制。
- 3 掌握救難進展，統計救難成果，將通報及搜救經過詳實記載，以利查考。

(四) 緊急應變小組：

- 1 本總局及所屬岸巡總、大隊以上之巡防機構，應編組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級首長(主官)擔任小組長，納編所屬各業務主管，於災難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應變及善後處理事宜。
- 2 配合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執行海岸地區海難救護應變措施。
- 3 定時實施海難救護狀況演練。

四、作業程序：

（一）接受報案或救援申請：

1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結合電話報案系統及本總局各級民眾服務中心建立單一報案窗口，接受所屬或民眾海難通報及救援申請，並依本總局緊急狀況（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迅速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上級勤務指揮中心及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救援，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於接獲緊急災難救援申請或通報時，應立即查明下列事實：

- （1）災難發生時間、地點（海域）。
- （2）災難情況。
- （3）待救援之人員或船隻數量。
- （4）救難所需人員、裝備及器材。
- （5）如需申請救難直昇機，應查明救難直昇機降落或救難位置。

2 受理申請及搜救處理優先順序原則：

- （1）攸關人民生命者列為最優先救援（人命為先）。
- （2）就近之搜救單位先執行（地方、就近先執行）。
- （3）較嚴重之事故先處理（掌握輕重緩急）。
- （4）派遣足夠之搜救人力（確保任務達成）。

（二）通報聯繫：

1 各單位發現災難或接獲海難搜救通報時，應以「邊處置、邊通報」之處理方式，爭取搶救時間，重大災難發生時，應依據災害防救作業手冊之規定，同時採越級及層報方式儘速通報本總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2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海難通報後，除立即做成紀錄（文字及電話錄音），同時報告單位主官及緊急應變小組作必要之處置外，並應迅速通報相關救援單位迅速馳援。

3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依本總局緊急狀況（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迅速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援助。

4 協助執行海難救護時，應循主官、勤務指揮中心、業務等三線系統作初、續、結報等報告。本總局緊急通報體系及作業時限規定如附件一。

（三）指揮管制：

1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難通報後，應立即研判並下達救援命令；發生重大災難事件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立即建議機關首長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掌握救援時效。

2 各單位主官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至現地全程指揮海岸地區災難救助工作，重大災難發生時，應開設前進搜救指揮所，統一指揮現場救援工作。

3 重大災難事件，於執行前應舉行動前教育；對已於現場搜救人員，應立即以通聯方式，實施任務提示。

4 重大災難發生而轄區人力不足時，應即報請上級單位調派人員或艦艇參與救援，各支援人員及艦艇由災難發生轄區之單位主官統一指揮。

5 救難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抵災難現場時，應主動將現場指揮權交由主管機關指揮，並納入其指揮。

6 輪值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海巡協調官接獲通報救難時，得逕行通報本總局第一線單位（總、大隊、安檢所、機動巡邏站）緊急出勤應變，並即通報本總局勤務指揮中心，另第一線單位速回報上級勤務指揮中心。

（四）執行搜救：

1 災難發生時，各單位應運用現有人力、機具、儀器及救生器材等，積極展開搜救工作，於發現目標後，除立即回報外，並迅速實施救援工作。

2 與其他搜救單位共同執行搜救行動時，應妥為分配搜救區域，搜救人員須配備安全裝備並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3 執行災難救助時，應以救人為優先，並視狀況與能力擴及船艇或其他物品。

4 受難人員救起後，應即協助施以急救及儘速送醫，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解除搜救工作。

五、一般規定：

（一）重大災難事件發生時，本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應視狀況隨時派員赴現場督導。

（二）各單位於執行轄區救難任務時，應把握救援時效並注意自身安全，搜救前應對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及安全措施檢查。有關海上救難相關基本常識如附件二。

（三）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建立與各災難救援機構、團體通聯系統表，並詳列各救援機構、團體之救援項目、能力及電話號碼，定時保持聯絡。

（四）各單位應調查轄區附近之醫院、診所、衛生局（所）並建立資料，俾利迅速達成緊急醫療救護之目的。

（五）各單位應與當地水域管理機關密切聯繫，轄區危險海（域）岸，應協調當地管理機關設置警告牌或救生設施；發現民眾違規游泳、潛水或至危險地區活動時，應主動勸離並通報當地警察及消防單位派員取締。

（六）各單位應規劃逐年建置所屬各單位救生衣、救生圈及有背帶救生浮板等救生設備；救生設施未建置完備前，應督飭各單位先行製作簡易救生設施，以因應緊急意外事件發生。

（七）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定期實施值勤員災難防救狀況處置及通報演練。

（八）各緊急應變小組應定期實施災難防救狀況演練，以提升災難搶救及應變能力。

（九）各地區巡防局應規劃將水上求生及救生訓練納入各項訓練課程中普遍施訓，並培養或遴聘專業教官至所屬各單位，實施災難搶救巡迴講習，強化人員災難救援之觀念及技巧。

（十）各地區巡防局應遴派人員接受初級救生及心肺復甦術（C P R）訓

練，以提昇救難能力。

附錄 3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受理民眾報案執行要點

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八九）岸巡訓字第三三九八號訂定頒布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一）岸巡訓字第 0 九一 0 0 一二二 0 三號第一次修訂頒布

依據：

一、依海岸巡防署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九）署巡訓字第八九 0 0 三八二一號文辦理。

二、組織調整任務需求。

目的：

秉持「服務便民、以民為尊」為宗旨，受理民眾報案以展現政府親民形象，並鼓勵民眾主動提供走私、非法出入境等情資，律定各單位設施及民眾報案後之處理程序，以利各級掌握有效時間，適時調整查緝部署，以提昇岸巡部隊查緝成效。

設置及職掌（服務項目）：

一、民眾服務中心：

（一）總局及地區巡防局：

1 設置：

由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之秘書室負責督導內部設施維護、報刊等事項，警衛大（中）隊配合現有會客室之服務台，設置受理民眾報案或服務事項，並轉送勤務指揮中心分發與處置；另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之勤務指揮中心設置電話為民服務，並管制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之民眾服務案件分發與處置。

2 受理作業：

由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大門值班人員負責受理案件之處理，內部設施如次：

A 職掌。（以 A 4 紙張印製，須表框懸掛）

B 報案三聯單。

C 案件管制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

D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含海洋總局及所屬單位）軍、民用聯絡電話。（須護貝）

E 附近警察單位聯絡電話及位置。

F 軍、民用電話機。

3 職掌（服務項目）：

- A 對民眾向基層海巡單位報案，未獲答覆或未妥適處理之案件。
- B 民眾有關海岸巡防急難需要救助，或有糾紛需要排解之事項。
- C 民眾戶內子弟於海岸巡防機關服務（役），需要輔導之事項。
- D 民眾發現有可疑走私、非法入境或涉及海岸巡防犯罪之人、事、時、地反映事項。
- E 民眾反映其他事項屬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者。
- F 對民眾反映非屬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代轉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二) 安檢所：

1 設置：

由各安檢所設置。

2 受理作業：

由值班人員負責受理案件之處理。

3 內部設施如次：

A 職掌。（以A 4 紙張印製，須護貝）

B 報案三聯單。

C 案件管制登記簿。

D 責任區之岸巡總隊、大隊所屬巡邏站及安檢所之軍、民用電話表。（須護貝）

E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含海洋總局及所屬單位）軍、民用聯絡電話（須護貝）

F 附近警察單位聯絡電話及位置。

G 當地縣、市政府各辦公室聯絡電話。（須護貝）

H 軍、民用電話機。（大隊以上須設置傳真電話）

4 職掌（服務項目）：

A 民眾發現有可疑走私、非法入境或涉及海岸巡防犯罪之人、事、時、地反映事項。

B 民眾有關海岸巡防急難需要救助。

C 民眾反映其他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之事項。

D 對民眾反映非屬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協助報案人向管轄單位報案。

二、報案窗口：

（一）設置：

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各機動查緝隊、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機動巡邏站、安檢所均須設置。

（二）受理作業：

1 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岸巡總隊、岸巡大隊，由各勤務指揮中心值班（日）人員負責受理案件之處理通報。

2 各機動查緝隊由值日官受理案件之處理；安檢所由值班人員負責受理案件之處理；巡邏站由站長、副站長或無勤務之資深人員受理案件之處理，並注意安全。

3 內部設施如次：

A 職掌。（以A 4 紙張印製，須護背）

B 報案三聯單。

C 案件管制登記簿。

D 總隊、大隊及所屬單位軍、民用電話表。（須護貝）

E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含海洋總局及所屬單位）軍、民用聯絡電話（須護貝）

F 附近警察單位聯絡電話及位置。

G 當地縣、市政府各辦公室聯絡電話。（須護貝）

H 軍、民用電話機。（大隊及總隊以上須設置傳真電話）

（三）職掌（服務項目）：

1 民眾發現有可疑走私、非法入境或涉及海岸巡防犯罪之人、事、時、地反映事項。

2 民眾有關海岸巡防急難需要救助。

3 民眾反映其他事項屬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者。

4 對民眾反映非屬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協助報案人向管轄單位報案。

三聯單填寫與管制：

每份一式三聯，第一聯為黃色交受理報案單位之上一級機關（單位）管制督辦（各安檢所及巡邏站送隸屬之總隊或大隊管制），第二聯為淺藍色交報案人收執，第三聯為白色由受理單位存查，三聯單（如附件二）各欄內容及作業要領：

一、管制編號：

為便於受理案件查核，於三聯單右上方統一編印管制編號，區分機關代號及單

據順序碼設定：

(一) 機關代號：海岸巡防總局以「海岸」為代號，印置於單據順序碼前，以資區分、識別，先於「受理報案三聯單」填寫單位，如岸巡二一大隊沙崙安檢所等。

(二) 單據順序碼：

以八碼編成，前二碼為英文 No 表示編號之意，後六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單據順序號碼，按 000001、000002 之順序依序編號，印製於機關代碼後，以利管制、檢查；另哨所經裁併者，由隸屬之總隊、大隊造冊列管運用，併納入爾後督導重點。

◆ (三) 受理時間欄：

欄內印製年、月、日、時、分，供受理報案時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四) 受理方式欄：

區分親自、電話、通報及其他等四項，供受理報案時勾選，區分如左：

1 親自報案：係指報案人親自向海岸巡防機關或單位值勤人員報案者。

(2) 電話報案：係指報案人以電話直接向受理機關（單位）報案者。

)3 通報報案：係指報案人向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報案，並經通報者。

△ 4 其他：係指上述三種方式以外或上級機關交查辦理之案件。

◆ (五) 案類項目欄：

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所定之職掌及考量業務所需，訂定案類項目計走私槍械、走私毒品、走私農產品、走私漁貨、非法入境、非法出境、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海上糾紛、非法捕魚、炸魚、毒魚、無籍船（筏）、盜採海洋資源、盜採砂石、濫墾、濫葬、環保污染、傾倒垃圾、違建、浮屍等二十一項，每項均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以利勾選作業，另增訂第二十二項為其他，使案類涵蓋面更具周延（非業管項目，通報警察處理）。

◆ (六) 報案人欄：

區分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等四欄，於受理報案時查驗報案人身分後填寫。

○ (七) 被害人欄：

本欄如無被害人則免填，若有被害人則依報案人所知記載，遇被害者人數眾多時，可以「○○○等○人」方式填寫。

→ (八) 發生時地欄：

區分發生（現）時間與地點兩項，其中發生（現）時間以年、月、日、時方式記述，地點則依報案人所知詳實填寫，如雲林縣台西鄉舊虎尾溪南岸、台南市

安平區秋茂園防風林等。

✓（九）備註欄：

除註明本三聯單功能及用途範圍外，並設置主管、填單人及報案人簽章等欄位，確定報案記錄無誤後蓋章、簽名或捺印指紋。

報案方式與處理：

一、親自報案：

誠懇引導報案人至值班台，先詢問報案事由內容，確認爲管理事項後，詢問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聯絡住址及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即查驗身分證明文件，避免匿名謊報；報案判別區分如次：

（一）管轄案件：

填具報案三聯單，第一聯交上一級單位管制督辦，第二聯交報案人收執，第三聯由受理單位自存，並迅速處理、通報。

（二）非管轄案件：

屬警察單位管轄權責之案件，應委婉告知報案人，並協助向管轄之警察等單位報案。

二、電話報案：

（一）免費報案電話專線：

1 全國各地均可撥一一八電話系統報案，由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2 機動查緝隊及安檢所、巡邏站以現有自用電話受理民眾報案。

3 受理報案應詢問案情，並以「隨聽隨記」方式紀錄，將報案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案發時間及地點，經查證屬實再填寫報案三聯單；報案判別區分如次：

A 管轄案件：

填具報案三聯單，第一聯交上一級單位管制督辦，第二聯交報案人（或以掛號方式寄交報案人收執，郵局存根備查），各巡邏站、安檢所統一由總隊、大隊辦理，第三聯由受理單位自存，並迅速處理、通報。

B 非管轄案件：

屬警察單位管轄權責之案件，應委婉告知報案人，並協助向管轄之警察等單位報案。

二、傳真或書函報案：

（一）各單位依現有之傳真機及郵政信箱受理，郵政信箱之收件人，統一以「海正清先生」替代。

(二) 依文書處理規定之掛號、簽核、分辦程序行之，並於案件偵查結束後，將處理情形函覆報案人。

三、通報報案：

凡經非海岸巡防總局之單位通報之案件，仍填具報案三聯單，第一聯交上一級單位管制督辦，第二聯、第三聯由受理單位自存，並迅速處理、通報；屬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單位通報之案件，免填具報案三聯單，惟須紀錄於案件管制登記簿（報案人基本資料免傳送），以利各級督導及管制。

四、處理作為：

(一) 填寫報案三聯單前，先以空白紙張記述案情摘要，再向案發地勤務指揮中心查證，經查證無謊報及瞭解全般案情後，再填寫至報案三聯單報案之案情具急迫性或已發生成案者，應先通報案發地之管轄總隊、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並向上一級單位通報處理，視適當時機填寫報案三聯單，惟先記載報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 屬管轄成案之案件，報案人拒絕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或報案人表明不需要報案三聯單時，仍應填具報案三聯單，惟須於第三聯空白處註明原因，第一聯交上一級單位管制督辦管制，第二、三聯自存，並迅速處理、通報。

(三) 民眾以傳真或書函方式報案，若報案人未提供通信地址，或所提供之通信地址是假的，應於案件管制登記簿「處理情形」欄，或函覆退回之書面資料上註明原因，由承辦單位（人員）併原件存檔。

(四) 經查證報案人所陳述之案情，係為謊報時應不予受理，如為親自報案者應妥善疏導勸離，同一報案人有二次謊報紀錄以上，應由總隊、大隊通報該縣、市所有岸巡機關，以利各單位採取預防措施並節約人力。

受理後處置作為：

一、通報時限：

受理單位於填具三聯單後，案發地為管轄範圍內，應即逐級通報及管制；案發地非管轄範圍內，即先通報案發地之所屬總隊、大隊處理，而各級於接受通報起十分鐘內應簽奉各該單位主官（管）批示後即刻轉發。

(一) 警衛中隊受理民眾親自報案後，即交所在地之勤務指揮中心轉發

(二) 機動查緝隊受理後，即向案發地管轄之大隊、總隊通報，並副知所屬地區巡防局。

二、狀況處理：（重要報案處理程序如附件三）

(一) 各級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後，即於「案件管制登記表」登錄，並將處理情形詳實登載，以利全案之考察。

(二) 同一案件，同時向管轄之安檢所、巡邏站、大隊、總隊等相關單位報案，由受理報案在先之單位填具報案三聯單交付報案人，經查若非屬本管轄之案件則通報管轄單位處理。

(三) 牽涉二個以上單位有管轄責任爭議案件，由受理報案在先單位填具報案三聯單交付報案人，案件移交管轄單位處理，若有管轄責任之爭議另報請共同之上一級主管機關裁定之。

(四) 案發地總隊、大隊受理報案或通報後，應考量當面海象、海面、岸際狀況，完成查緝部署規劃，上一級單位應適時指導。

(五) 填具三聯單係廿四小時（不含）後發生之案件，須交由單位內之情報業管，向案發地之機動查緝隊組查證及連繫。

(六) 列管之案件經查緝屬實，應由案發地之總隊、大隊寄函答謝報案人。

一般規定：

一、離島單位或案情重大急迫之案件，可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備後，再行陳報；另東沙、南沙、彭佳嶼因任務屬性不同，暫不設置報案窗口。

二、非海岸巡防職權範圍內之受理案件，免填具報案三聯單，僅需於案件管制登記簿記載；另移轉警察（消防）機關之案件，需填寫移案表轉移。

三、有關具查緝成效之受理案件，請依照海岸巡防署「績效統計」公佈資料，始可對外公佈。

四、受理之案件單據須保存三年，不得撕毀作廢，若有污損、誤填等特殊情況，另案陳報地區巡防局管制。

五、凡屬走私、非法出入境等檢舉案件，如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致妨礙偵查工作之進行時，或形成報案人困擾及傷害時，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六、凡受理民眾報案，不論案件是否成立（含謊報），均須於案件管制登記簿記載，並將事由註明於處理欄內。

附件 4 重要報案處理程序

一、對無名屍體之處理：

- (一) 通報管區警察單位前來處理，並循勤務指揮系統逐級回報。
- (二) 立即派員管制現場，查訪死者陳屍確實位置，俟警察人員（海洋總局所屬單位）到達後交其處理。
- (三) 詳實紀錄報案者之姓名、身分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後，即填寫報案三聯單，並傳真岸巡總隊或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接辦。
- (四) 總隊、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填寫移案表，隨報案三聯單（影印本）移轉管轄之警察機關（或海洋總局所屬單位）憑辦。
- (五) 總隊、大隊主官或副主官前往指揮處理，並適時向新聞媒體報導狀況之發展。
- (六) 法規依據：
 - 1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
 - 2 各縣市警察局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二、知名之屍體：

- (一) 立即派員管制現場，並查詢死者確實死亡地點及原因，屬海域死亡者，通報當地隸屬之海巡隊接續辦理；屬海岸死亡者，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接續辦理。
- (二) 循勤務指揮系統逐級回報。
- (三) 詳實紀錄報案者之姓名、身分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後，即填寫報案三聯單，並傳真總隊或大隊勤務指揮中心管制辦理。
- (四) 總隊或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填寫移案表，隨報案三聯單（影印本）移轉管轄之警察機關或海巡隊憑辦。
- (五) 總隊、大隊主官或副主官前往指揮處理，並適時向新聞媒體報導狀況之發展。
- (六) 法規依據：
 - 1 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2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 3 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三、受理民眾報案之海上、海岸災難救助規定：

受理案情具急迫性或已發生成案者，須採邊處置、邊通報方式，不可因查證而延

宕時效，違反為民服務之精神；另視適當時機再填寫報所需基本資料，惟先記載報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下僅就災難救助作法說明，如次：

（一）受理船難救助之案件，優先通報海巡隊及國軍搜救中心，並說船名、船隻種類、出海時間及人數等，並通報附近巡邏站、檢管所共同監控及掌握。爾後向進港之船隻詢問是否曾遇見該船，以判別該船遇難區域並請其協尋，以利搜救任務遂行，同時向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大隊部及總隊接獲通報後，應指派專人前往協助處理。

（二）受理岸際溺水救助之案件，抵達現場時以救生衣、救生圈、木板、保力龍等浮物拋擲受難者，以助其自救能力；或至少以二人為一組，先尋求支撐點，以竹竿、繩索、衣服結成繩援救受難者，嚴禁實施水中救生方式救援（上述為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對流動水面救生之作法）。另救援距離已非人力所及之處（如漂流外海、受困沙洲等），即通報海巡隊及國軍搜救中心，或請漁船出港救援（免實施出、入港檢查程序），並提供救援器具，以利漁船救援遂行。

（三）受理轄區內民眾受傷（車禍）之案件，即通報附近警察（及消防）單位前往處理，並派員協助救助。

附件 5

海岸巡防機關「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一）岸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七五號函

壹、依據：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十）署勤字第 0 九 0 0 0 一 0 七 0 0 號函頒「海岸機關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律訂「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執勤區分、任務執掌及規範使用本系統各項作業要求，以強化管制作為。

參、執勤區分及任務執掌：

一、總局：

（一）執勤區分：

總局設管制台（一席），由執勤員負責，採二十四小時方式執勤，每日上午八時交接。

（二）任務執掌：

- 1、管制一、二級案件初、續、結報。
- 2、監督、指導、更正地區巡防局案件劃分層級。

二、各地區巡防局：

（一）執勤區分：

- 1、各地區巡防局設指揮台（一席）、受理派遣台（二至三席）。
- 2、指揮台：由執勤官負責、採二十四小時方式執勤，每日上午八時交接。
- 3、受理派遣台：由執勤員負責，採二十四小時方式執勤，每日上午八時交接。

（二）任務執掌：

1、指揮台：

（1）依案件性質，判定通報層級，指導受理派遣台作業，並協助通報友軍單位。

（2）管制一、二級案件及一般案件初、續、結報。

（3）於報案話務量大時，接替受理派遣台接受報案。

2、受理派遣台：

（1）接受民眾「一一八電話」報案。

(2) 依指揮台指導案件通報層級，傳送案情資料通報就近單位、勤務執機台處置，並回報管制台。

(3) 案件通報執勤單位後，管制各執勤單位處置狀況初、續、結報作業。

三、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機動查緝隊：

(一) 執勤區分：

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機動查緝隊設勤務值機台（一席）由執勤員負責，採二十四小時方式執勤，每日上午八時交接。

(二) 任務執掌：

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機動查緝隊執勤員，接受、處理上級案件通報訊息，並依案情處置進度，對原案件通報單位實施初、續、結報作業。

肆、受理報案：

一、各單位執行本系統，應以一人一機台方式值勤為主。

二、民眾報案，應在電話鈴響一聲即應答，接話時先報告單位、姓名，實施問候語，再詢問案情，態度應謙和、坦誠並具耐心；如屬於本署權責，應依報案系統表單，以點選、鍵入、寫入方式接受報案，並以口頭回報指揮台案情摘要，接受指揮台指導後即傳送案情資料通報勤務值機台處置；如非本署權責，亦應依「政府服務單一窗口」，告知民眾並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範例如附表一）。

三、如案件緊急，於獲得人、事、時、地等必要資料後，立即先請其他執勤員通報相關單位，再詢問報案人員其餘基資，以增取時效。

四、接受民眾報案，除利用一一八報案系統外，亦應運用勤務指揮中心現有指管通報系統（VPN、六碼直撥、自動電話等），以爭取案件處理時效。

五、視案情需要，必要時可啟動受理台「三方通話」功能，形成報案人、受理員、執勤單位三方會議電話，使受派單位明確了解案情，俾便處置。

六、有延誤案件處理時效，依規定查處。

伍、指揮派遣：

一、指揮台接獲受理派遣台回報民眾報案後，應依案件性質區分通報層級（一級、二級、一般案件），指導受理派遣台回報（海巡署、總局）管制台及傳送案情資料通報勤務值機台或其他單位處置。

二、管制台視地區巡防局案件處理進度，以手動開單方式主動下達案件指導訊文至各地區受理中心，並管制案件辦理情形。

陸、通報：

一、案件通報層級區分：（案件通報分級表如附表三）。

- (一) 一級案件：通報海巡署中央管制台。
- (二) 二級案件：通報本總局中央管制台。
- (三) 一般案件：通報各地區巡防局指揮台。

二、通報體系及時限：

(一) 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時，除依海巡署函頒「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作業規定」律定之報案、派遣、回報作業流程，逐項完成書面資料、並記錄備查外；仍應循「主官」、「業務」、「勤指中心」三線報告，並依「緊急狀況通報作業程序」所律定之時間內回報。

(二) 各單位接獲民眾報案，如為重大（特殊）案件，應以「邊通報、邊處置」之處理方式，依分工同時原則，先以電話分別迅速反映，以爭取時間，防止事態擴大惡化。

柒、查詢、考核、管制：

一、總局（管制台）：

(一) 執勤員每日不定時（至少三次）運用「上線執勤單位列表功能」查詢、考核地區巡防局、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機動查緝隊登錄執勤狀況。

(二) 接受各地區局受理中心回報案件狀況後，以撥接方式連結至各地區局資料庫，查詢、管制案件處理情形。

(三) 視各地區執行狀況，由執勤人員對各地區巡防局「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實施電話（接話速度、電話禮貌、答話內容）測試（測試紀錄如附表二）。

(四) 每月最後一日，由執勤人員彙整當月受理案件執行情形，對地區局未完成結報案件持續追蹤、管制。

(五) 每月對各地區局案件結報管制情形、遲、漏報狀況及電話禮儀測試辦理評比。

二、地區局（指揮台）

(一) 執勤員每日不定時（至少三次）運用「上線執勤單位列表功能」查詢、考核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機動查緝隊登錄執勤狀況。

(二) 管制各執勤單位案件處置狀況初、續報作業，並判定是否可實施結案，若實施結案，應詳述結案說明後回報管制台。

(三) 每月最後一日，由執勤人員彙整當月受理案件執行情形，對岸巡總隊、岸巡大隊、海巡隊、機動查緝隊未完成結報案件持續追蹤、管制。

捌、管理：

一、各單位勤指中心主任指定乙員任系統管理員（總局、地區局由科員（含）以

上人員擔任；岸巡總隊、岸巡大隊由執勤員（含）以上人員擔任），負責本系統之管理、維護。

二、本系統為報案受理通報專屬網路系統，嚴禁拆卸機組、私自更改任何設定、載入遊戲軟體、文書處理及銜接它網等非值勤相關事項，以維工作紀律及確保案件資料安全。

玖、交接：

一、各單位值機執勤員應於每日交、接班前實施系統功能檢查（檢查表如附表四 | 一至四 | 五）及一級保養（外觀清潔），並於交接會報時說明系統功能檢查狀況；若系統功能故障且無法處理，應立即向上級單位反映，且統一由地區巡防局通資科聯絡廠商協助改善。

二、值機執勤員每日交班時，應列印前一日受理案件統計表、送執勤官批閱；每月最後一日則彙整當月資料，陳勤指中心主任（或代理人）批示備查。

拾、保養、維護、故障排除：

一、本系統每日由執勤人員實施系統保養維護。

二、每週日由通信員實施定期保養（清潔、外觀目視、測試），及檢查電源線、DIVA 卡、ISDN 線路、網路線、硬碟等電腦週邊設備（檢查表如附表五），並記錄備查。

三、若發現裝備故障且無法處理，應即向上級單位反映，並統一由地區巡防局通資科協調廠商維修，以維裝備妥善率。

拾壹、資料保存：

一、為保存報案資料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各地區巡防局應於每日上午六時，由執勤人員，以數位錄音帶完成備分資料（含語音資料）儲存。

二、數位錄音帶容量額滿時，執勤人員應立即更換；並於錄音帶外紀錄資料編號、起迄時間，交由系統管理員造冊（如附表六），統一保管十年，以利日後查考。

拾貳、保密：

一、本系統正式使用前，系統管理員應賦予每位操作人員不同帳號、密碼（帳號、密碼初始值均已設定），操作人員使用自己帳號、密碼上機，嚴禁使用他人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二、各執勤人員使用「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之密碼，應妥善保管，禁止洩漏給無關人員知悉，以免造成洩密情事。

三、執勤人員接受民眾報案，如為走私、偷渡等預警情資，除通報相關單位、主官（管）、情報科承辦人員外，嚴禁洩漏給無關單位、人員。

拾參、教育訓練：

一、各單位已參與教育訓練人員，為單位內種子教官，應負責指導同僚熟悉操作方式，以利任務遂行。

二、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於銜接期間，須完成「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操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方可執勤。

三、定期訓練：於年度勤指中心訓練講習時，安排「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操作及注意事項講解說明及測驗。

拾肆、其它：

一、中央及各地區搜救、救難單位電話號碼表（如附表七 | 一至七 | 五）。

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另令修訂之。

三、業務承辦人：廖德聖科員、聯絡電話：（〇二）二九四七三〇八四；VPN 電話：三〇〇〇一二。

年度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馬公市	6	6	6	8	14	15	9	11	9	9	12	12	3	3
湖西鄉	1	2	1	2	2	2	3	7	1	1	2	4	2	2
白沙鄉	7	8	2	2	4	5	6	11	5	5	3	3	0	0
西嶼鄉	0	0	1	1	0	0	2	2	2	2	1	1	2	2
望安鄉	0	0	1	1	3	3	0	0	1	1	2	2	2	2
七美鄉	1	1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合計	15	17	11	14	23	25	20	31	19	19	21	23	9	9

〈表摘要1〉澎湖縣 89-95 年海難（落海）案件統計表〈資料來源：消防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單位地址、電話、位置圖一覽表		
單位及位置圖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海岸巡防署	位置圖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296 號	(02)22399201
海洋巡防總局	位置圖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02)28053990
海岸巡防總局	位置圖 台北縣中和市秀峰街 129 號	(02)29406341
北部地區海巡單位		
北部地區巡防局	位置圖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忠愛路 31 號	(03)4080024
第 1 (宜蘭) 巡防區	位置圖 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 11 號	(03)9789254
岸巡第一一大隊	位置圖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 4 鄰嶺腳路 71 之 2 號	(03)9905429
岸巡第一二大隊	位置圖 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 11 號	(03)9780286
第七 (蘇澳) 海巡隊	位置圖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7 之 1 號	(03)9961541
宜蘭查緝隊	位置圖 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廓後路 12 之 5 號	(03)9370653
第 2 (基隆) 巡防區	位置圖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46 號	(02)24627280
第一海岸巡防總隊	位置圖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46 號	(02)24627280
岸巡第一三大隊	位置圖 台北縣貢寮鄉福隆村東興街 31 之 1 號	(02)24991204
岸巡第二一大隊	位置圖 台北縣萬里鄉大鵬村萬里加投三〇一六號	(02)24984268
第一 (基隆) 海巡隊	位置圖 基隆市中正路 249 號	(02)24625544
第十六 (澳底) 海巡隊	位置圖 台北縣貢寮鄉真理村新港街 128 號	(02)24902010
北部機動海巡隊	位置圖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216 室	(02)24215003
基隆查緝隊	位置圖 基隆市正信路 201 號	(02)24652469
台北查緝隊	位置圖 台北縣瑞芳鎮瑞濱路八十五號	(02)24063690
第 3 (桃竹) 巡防區	位置圖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 1 段 967 巷 65-1 號	(03)4730139
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位置圖 新竹市虎山里七鄰延平路二段一二二三之一號	(03)5386844
第二二岸巡大隊	位置圖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二段九十六號	(02)28052114
第二三岸巡大隊	位置圖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十九鄰港口九〇之	(03)3936646

		一號	
第二(淡水)海巡隊	位置圖	台北縣淡水鎮觀海路 251 號	(02)28058110
第十二(南寮)海巡隊	位置圖	新竹南寮漁港分駐所	(03)5366874
桃園查緝隊	位置圖	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 18 鄰中興路 454 號	(03)4737029
新竹查緝隊	位置圖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 614-5 號	(03)5578106
第 11(馬祖)巡防區	位置圖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 鄰 137 號	(0836)23449
岸巡第一 0 大隊	位置圖	南竿鄉清水村 9 鄰 137 號南竿郵政 91110 號信箱	(0836)23449
第十(馬祖)海巡隊	位置圖	連江現南竿鄉福沃村 8 鄰 138 號	(0836)76588
連江查緝隊	位置圖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 鄰 137 之 2 號	(0836)25275
第十一海巡隊	位置圖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1 段 63 巷 20 號	(02)28053990 轉 362954
中 部 地 區 海 巡 單 位			
中部地區巡防局	位置圖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 15 鄰北堤路 1 之 3 號	(04)26582545
第 4(中彰)巡防區	位置圖	台中港郵政第 360 號信箱	(04) 26584592
第三岸巡總隊	位置圖	台中港郵政 64 號信箱	(04)26582821
第三二岸巡大隊	位置圖	苗栗縣龍港郵政 60 號信箱	(037) 450448
第四一岸巡大隊	位置圖	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鹽埕巷 8 之 56 號	(04)7748812
中部機動海巡隊	位置圖	台中縣清水鎮中社路 114 號 3 棟 3 樓	(04)26583582
苗栗查緝隊	位置圖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35 號	(037)762097
台中查緝隊	位置圖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87 號	(04)22651245
彰化查緝隊	位置圖	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鹽埕巷 8 之 56 號	(047)786024
第 5(雲嘉)巡防區	位置圖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園 231 號	(05)3707846
第四岸巡總隊	位置圖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園 231 號	(05)3702926
第四二岸巡大隊	位置圖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豐安路 18 號	(05)6816996
第十三海巡隊	位置圖	嘉義縣布袋鎮順安路 79 巷 2 號	(05)3472199
雲林查緝隊	位置圖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豐安路 18 號	(05)6938114
嘉義查緝隊	位置圖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園 231 號	(05)3799894
第 12(金門)巡防區	位置圖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尙義 200 號	(082)336431
第九岸巡總隊	位置圖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尙義 200 號	(082)336431
第九海巡隊	位置圖	金門縣金湖鎮科羅里 1 鄰料羅港 1 號	(082)334261
金門查緝隊	位置圖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尙義 200 號	(082)330579
訓練大隊	位置圖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彩霞大道 400 號	(05)3732054
第三海巡隊	位置圖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北 5 路 83 號	(04)26572782
南 部 地 區 海 巡 單 位			
南部地區巡防局	位置圖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100 號	(07)5616456
第 6(台南)巡防區	位置圖	台南縣北門鄉中樞村溪底寮 55 之 5 號	(06)7861819
第五一岸巡大隊	位置圖	台南縣北門鄉中樞村溪底寮 55 之 5 號	(06)7861819
第五二岸巡大隊	位置圖	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 166 號	(07)6904412
南部機動海巡隊	位置圖	高雄市鼓山區 804 蓬萊路三二號	(07)5514141
第四海巡隊	位置圖	台南市南區鯤鯓路 601 號	(06)2620217
台南縣查緝隊	位置圖	台南縣北門鄉溪底寮中樞村 55-5 號	(06)7862328
台南市查緝隊	位置圖	台南市體育路 33 號	(06)2158252
第 7(高雄)巡防區	位置圖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99 號	(07)5516544
第五岸巡總隊	位置圖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99 號	(07)5317182
第六岸巡總隊	位置圖	高雄縣林園鄉中正路 42 號	(07)6463822
第五海巡隊	位置圖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 3 路 134 號	(07)5719553
高雄縣查緝隊	位置圖	高雄縣鳳山市文苑街 31 號	(07)7462420
高雄市查緝隊	位置圖	高雄市輔仁路 89 巷 2 號	(07)7233845

第 8 (屏東) 巡防區	位置圖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2 鄰 190 之 300 號	(08)8721185
第 六 二 岸 巡 大 隊	位置圖	屏東縣枋山鄉內獅村南和路 17 之 1 號	(08)8720027
第 六 三 岸 巡 大 隊	位置圖	屏東縣恆春鎮福德路 140 號	(08)8896180
第十四海巡隊	位置圖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79 之 44 號 2 樓	(08)8867125
屏東查緝隊	位置圖	屏東市桂林街 50 之 1 號	(08)7338825
第 13 (澎湖) 巡防區	位置圖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1 鄰雙頭掛 1 之 30 號	(06)9219388
第七岸巡總隊	位置圖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1 鄰雙頭掛 1 之 30 號	(06)9219388
第七二岸巡大隊	位置圖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141 之 2 號	(06)9932214
澎湖查緝隊	位置圖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雙頭掛 1-31 號	(06)9216710
訓練大隊	位置圖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三巷一號	(07)6257241
第八海巡隊	位置圖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 19 鄰大案山 200 號	(06)9215223
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	位置圖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A 棟 4 樓	(07)8215340
東沙指揮部	位置圖	東沙郵政 91104 號信箱	(07)2771009
南沙指揮部	位置圖	南沙郵政 91106 附 2 號信箱	(07)2781001
東 部 地 區 海 巡 單 位			
東部地區巡防局	位置圖	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089)224311
第 9 (花蓮) 巡防區	位置圖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 之 2 號	(038)266344
第八二岸巡大隊	位置圖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大港口 33 號	(038)781043
第八三岸巡大隊	位置圖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 之 2 號	(038)264101
東部機動海巡隊	位置圖	花蓮市華東路 15 號	(038)223576
第 六 海 巡 隊	位置圖	花蓮市港濱路 42 號	(038)233781-2
花 蓮 查 緝 隊	位置圖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六街 152 號	(038)512447
第 10 (台東) 巡防區	位置圖	台東市松江路 1 段 679 號	(089)280411
第八一岸巡大隊	位置圖	台東市松江路 1 段 679 號	(089)281882
第十五海巡隊	位置圖	台東縣成功鎮東海路 2 號	(089)280356
台東查緝隊	位置圖	台東市松江路 1 段 680 號	(089)281831

〈表 4-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單位地址、電話、位置圖一覽表

〈資料來源：海巡署〉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1. 受理報案	<p>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後，詳細詢問報案人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等）、案情並注意相關資訊之搜集與紀錄。</p> <p>1、報案人詳細資料。</p> <p>2、詢問現場概況：發生地點、人數、落海原因、海域概況（可否使用船外機等）。</p> <p>三、相關搶救動線狀況。</p>
2. 通報派遣	<p>1、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後立即通報轄區之消防大（分）隊出動並依實際需求派遣鄰近分隊支援。</p> <p>2、通報海巡單位、警察局、漁業廣播電台、義消特種大隊、民間救援組織、消防署、業管海難權責單位（漁船通報農漁局，客輪、貨輪通報港務局處理）前往配合（協助）處理，並依狀況需要申請空勤總隊支援航空器。</p> <p>3、後續報案資訊蒐集。</p>
3. 消防分隊出動	<p>一、轄區消防分隊及潛水人員出動：依據報案內容，準備前往救援。</p> <p>（一）車輛：救護車、器材車、照明車。</p> <p>（二）個人裝備：防寒衣、防滑鞋、防水手電筒、浮潛三寶。</p> <p>（三）救災裝備：無線電、救助袋、救生艇（船）、救生衣、拋繩槍（桶）、救生浮標、照明器材、潛水裝備、救護器材。</p> <p>二、通報本轄區義消及發動當地漁民(船)攜帶救溺裝具，前往協助救援。</p>
4. 到達現場	<p>一、到達時，回報現場情形，並與指揮中心聯繫並取得後續資料。</p> <p>二、配合海巡隊人員研究救援之困難性後，考量是否需要申請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救援。</p> <p>三、搶救人員之自身安全確保工作。</p> <p>四、視該海域海象狀況，決定是否吊放救生艇、人員。</p>

5. 確定落水地點	<p>一、確認民眾落海之地點，編組進行水面（下）救生(搜救)行動。</p> <p>二、掌控現場，安撫家屬情緒，給予家屬人性關懷。</p> <p>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時間、現場目擊者等相關資訊。</p> <p>四、現場人員實施船艇、救溺(搜尋)裝備警戒及安全確保。</p>
6. 進行海面救生或打撈	<p>一、發現落海者：</p> <p>(一) 使用救助袋、救生船(艇)、救生衣、拋繩槍、救生浮標、照明器材、潛水裝備……等裝備進行救助。</p> <p>(二) 擔任緊急救護人員，現場待命。</p> <p>二、未發現落海者：</p> <p>(一) 實施搜索作為：依現場目擊者發現最初落海水域，進行搜索打撈。</p>
	<p>(二) 通報漁業電台廣播附近作業漁船、當地漁民、民間救難組織協助搜救。</p> <p>(三) 現場搜尋及待命行動，持續72小時以上；必要時，請責任衛生機關醫療院所至現場待命。</p>
7. 人員救起	<p>一、搜救行動中發現落海者，立即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檢視有無生命跡象，並施予急救。</p> <p>二、經打撈仍未尋獲落海者，則重新再進行打撈工作，若天色已晚，能見度不佳，則考量暫時撤退，待明日清晨再執行搜救任務。</p>
8. 有無生命跡象	<p>人員救起後立即判斷有無生命跡象。</p> <p>一、尚有生命跡象→進行緊急救護及送醫。</p> <p>二、無生命跡象者→交由警方單位或家屬處理。</p>
9. 交警方或家屬處理	<p>一、經72小時後才打撈上岸或明顯已死亡之溺水者，交警方或家屬處理。</p> <p>二、經急救無效家屬要求放棄送醫者，交由警方人員或家屬處理。</p>
10. 緊急救護及送醫	<p>現場急救後送醫：</p> <p>一、有生命跡象：初步檢傷及處理，應配合家屬或警方將其送至醫院繼續觀察。</p> <p>二、無生命跡象：應立即予以急救，並送醫處理。</p>

11. 任務完成返隊	一、任務結束後，清點出動人車及裝具，返隊待命。 二、對於該案件之相關資料加以紀錄整理，結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

表 4-1 消防局執行沿岸水域救難機制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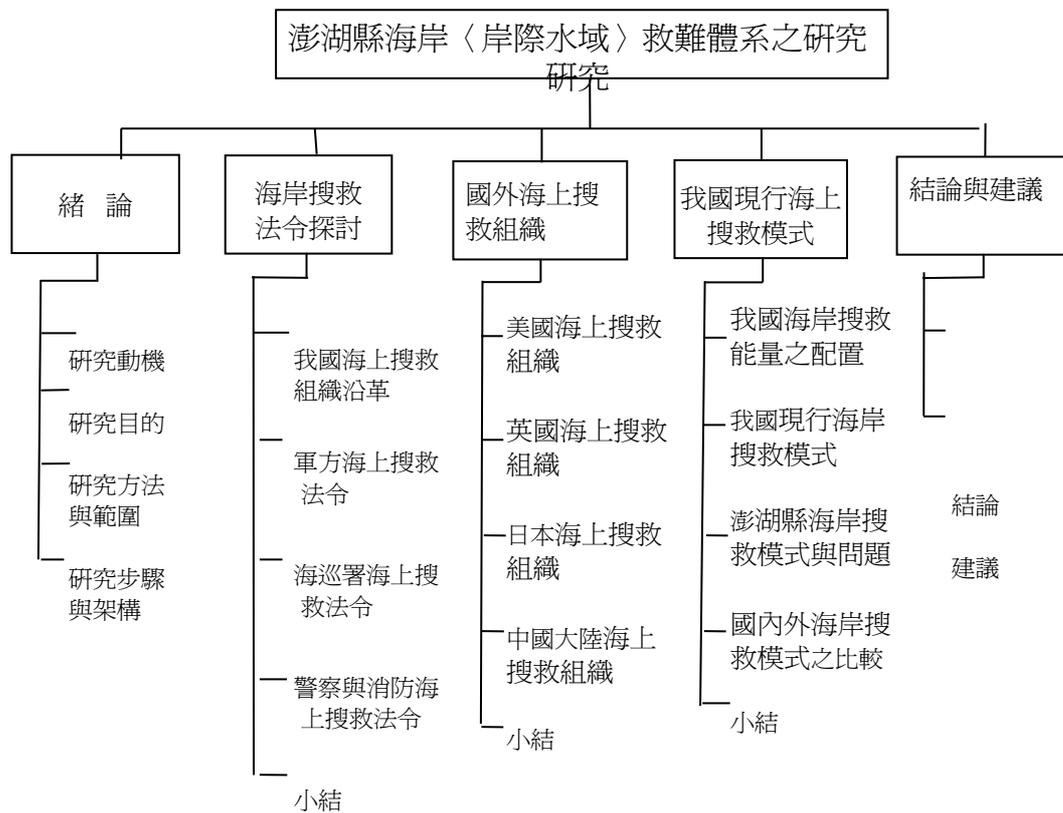


圖1-1 論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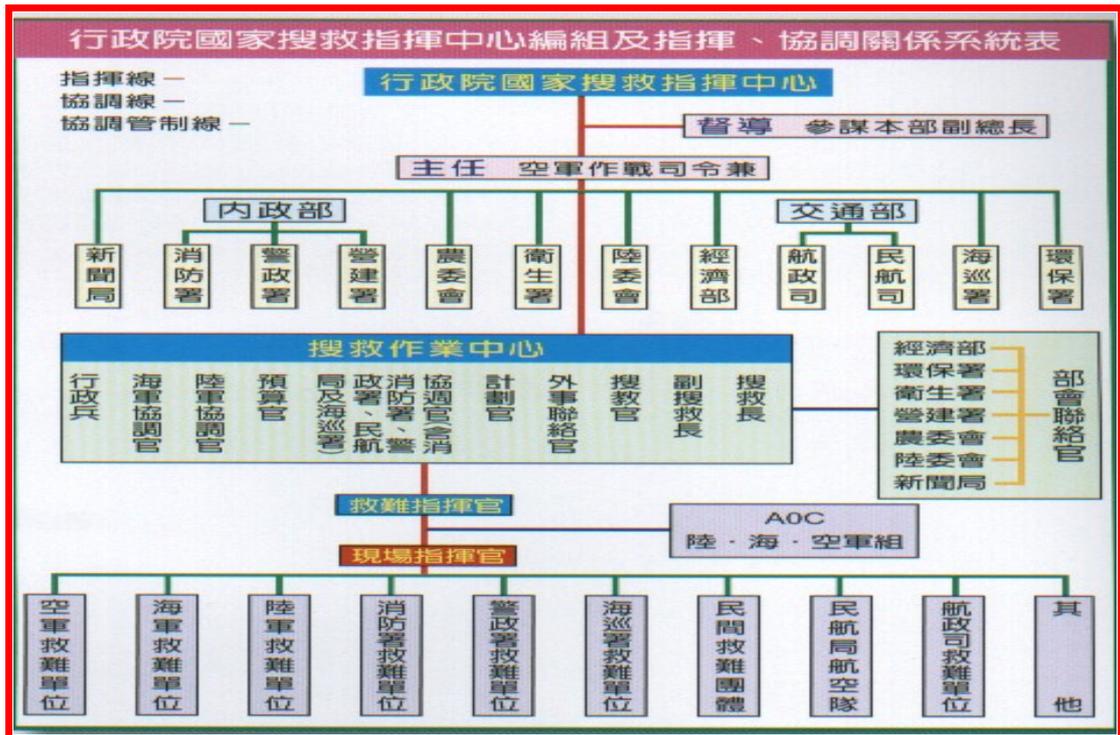


圖 4-1 國搜中心組織系統表〈資料來源：國搜中心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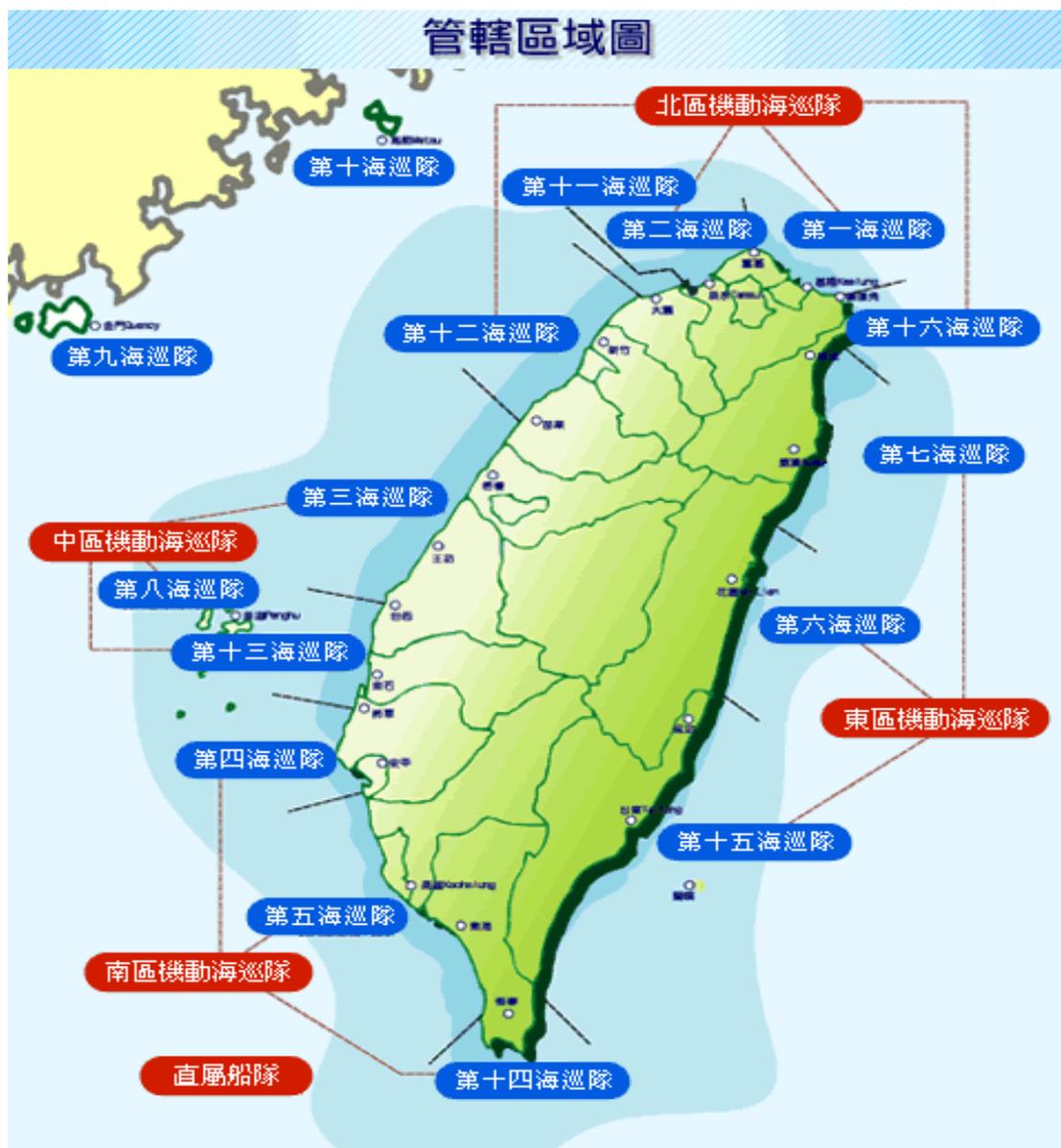


圖 4-2 海洋巡防總局兵力部署圖〈資料來源：海巡署〉



圖 4-3 岸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組織圖〈資料來源：海巡署〉



圖 4-4 空勤總隊配置圖〈資料來源：空勤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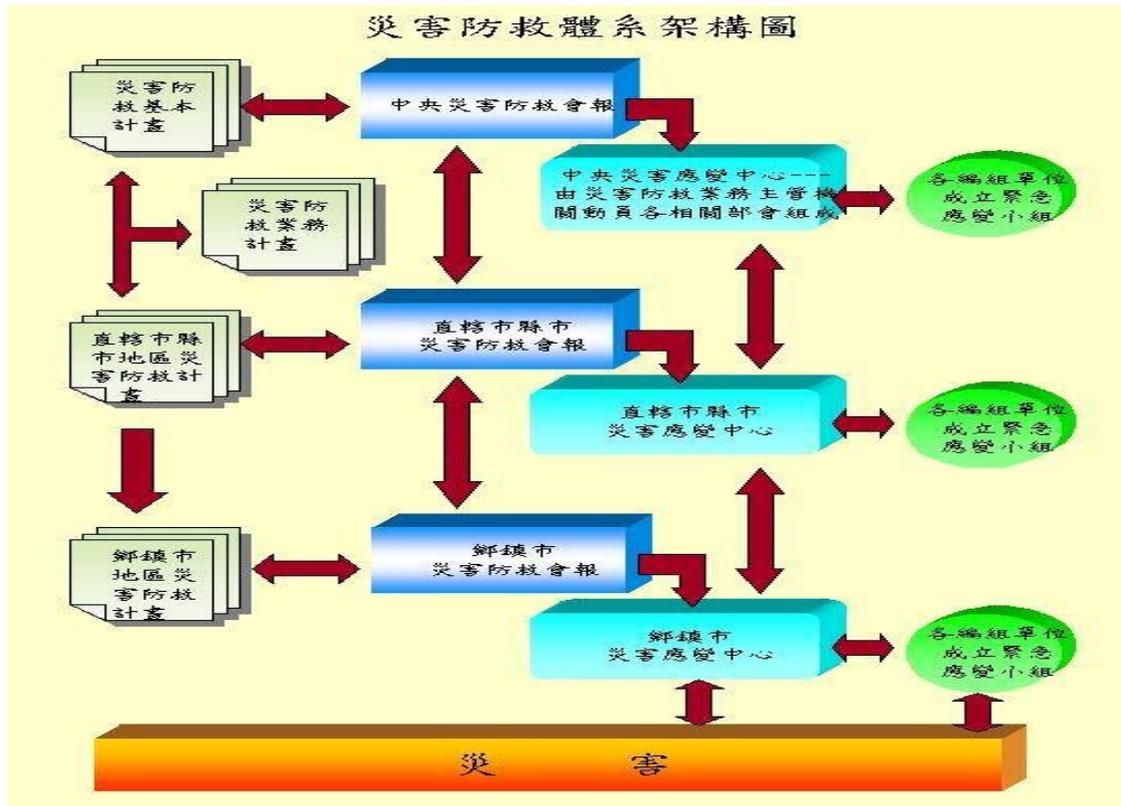


圖 4-5 我國三層級防災體系圖〈資料來源：消防署〉

我國海上搜救體系之現況 搜救申請與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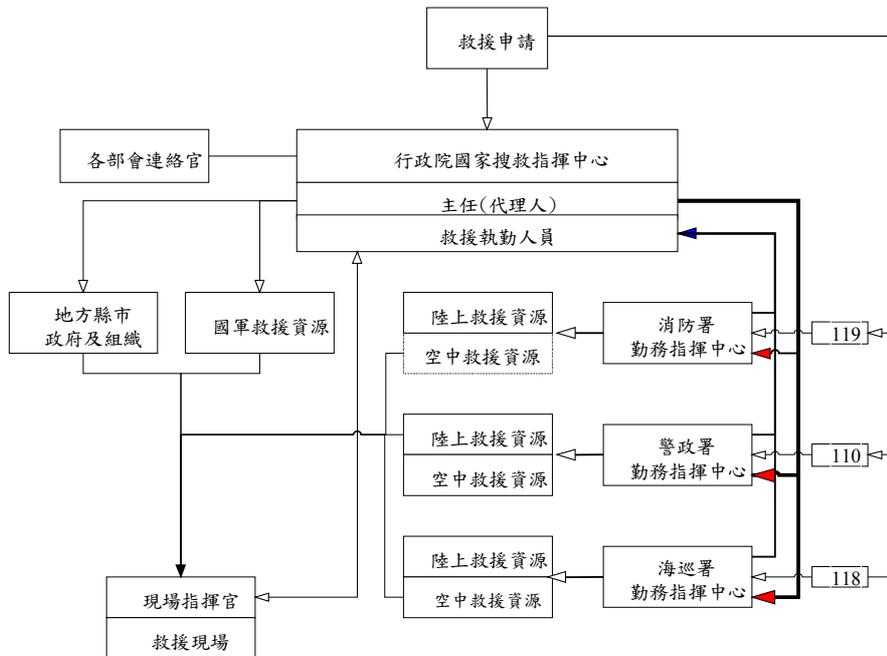


圖 4-6 搜救申請與作業程序圖〈資料來源：國搜中心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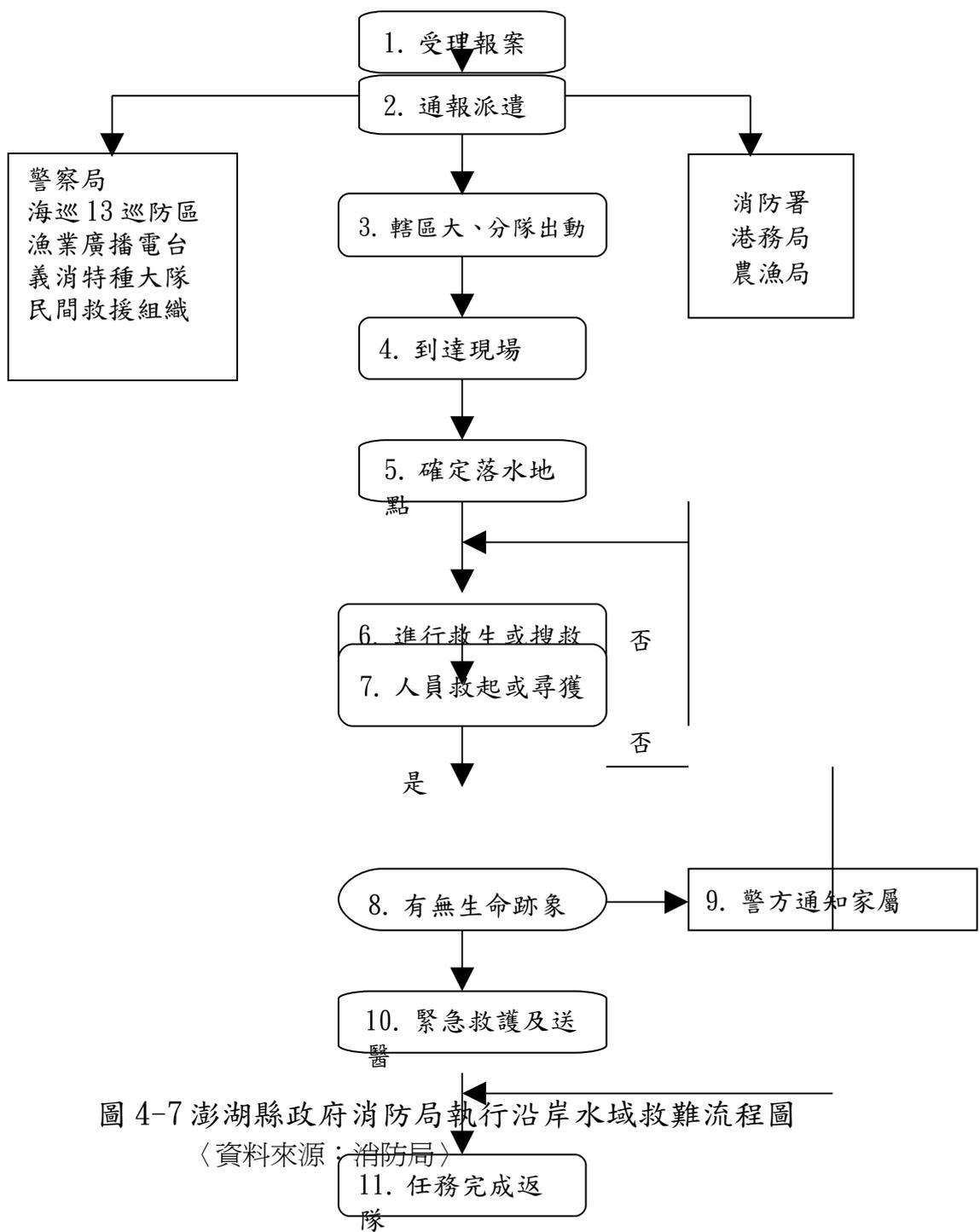


圖 4-7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沿岸水域救難流程圖

〈資料來源：消防局〉